

1717—33
19 December 1924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

戰

車

營

戰

術

極機密

陸軍大學印

海樂

卅六.四.十六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4003B



序

自此次世界大戰以來，各國對於戰車戰術，雖均不斷力求改革，日新又新，然鮮有完美之著述，足資研究。蓋每因編纂未完而內容已變，工業裝備落後如吾國，誠難迎頭趕上。去秋奉命赴印，考察美方主持之戰車訓練處，攜回美軍部一九四四年底所頒佈之戰車營戰術一書，內中舉凡編制，裝備，行軍，宿營，警戒，攻防，追退暨特種戰鬥，以及幕僚業務，通信，補給，保養等，……無不綱舉目張，且附圖百餘幅以爲說明，堪稱最有系統而適於實用之空前善本。爰交李編譯官志純譯成，經詳加編校，奉准付印，在國軍

裝甲部隊教令未頒佈以前，暫供本校研究之用。閱者如能與去年出版之裝甲師運用原則，及裝甲部隊陣中勤務二書，互相參照，自可脈絡貫通矣。

章

培

於三十五年雙十節
於山洞本校

目錄

第一章 總綱

第一節 總則

第二節 編制性能及其使用

第三節 通信與其指揮

第二章 教練

第三章 行軍・宿營・警戒

第一節 行軍

第二節 宿營

第三節 警戒

第四章 攻擊

第一節 通則

目錄

目 錄

第二節 攻擊準備

第三節 攻擊

第四節 整理部隊與繼續攻擊

第五節 擴大戰果與追擊

第五章 防禦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陣地之防禦要領

第三節 退却

第四節 持久抵抗

第六章 特殊戰鬥

第一節 兩棲戰

第二節 攻擊要塞之要領

- 第三節 河川攻擊
- 第四節 河川防禦
- 第五節 森林戰之戰車使用
- 第六節 村落戰
- 第七節 夜間戰鬥
- 第八節 遭遇地雷時之處置
- 第九節 攻擊隘路戰
- 第十節 山地戰
- 第十一節 林地戰
- 第十二節 寒地戰
- 第十三節 沙漠戰
- 第十四節 戰車對空降部隊之戰鬥

第七章 補給，保養與後送

第一節 補給

第二節 車輛保養與後送

第三節 傷患人員之救護與後送

附錄

一、戰車營無線電機

二、口述野戰命令格式

三、部隊指揮要義

四、行軍及攻擊時戰車營營部之配置

五、戰車營戰車檢閱須知

戰車營戰術

第一章 總綱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目的與範圍。

甲、本書規定戰車營戰術使用之原則，供作戰參攷之用，不可過於拘泥，每一戰況均須實地作詳細考慮，予以解決，原則之使用，不可盲目行之。

乙、作戰之勝利，須賴各兵種之密切，單獨兵種決不能致勝，欲求勝利，端賴各兵種各武器及各個戰鬥員，取得相互間之最大支援。

丙、本書雖專論戰車部隊，然戰車作戰須與其他兵種密切協同，尤以與步兵砲兵協同最多，戰車營或為戰鬥指揮組之一部，或用以加強步兵戰鬥羣，如單獨作戰時，則通常由步兵工兵及其他部隊加強之。

第二條 使用之要領。

奇襲欲一求奇襲，須於敵所未逆料之時間，由其所未料之方向，以相當數量與充分之支援，向敵攻擊而奪取目的地，他如集中迅速，運動快捷，利用隱蔽之通路，及攻擊猛烈，均可為獲取奇襲之助，總之務須設法向敵奇襲，而不可為敵所奇襲，估計敵方，至少須估計其戰術知識與我相同，或估計其知識較我有過之而無不及，不可估計過低，時常對敵意外之舉，加以注意，預作準備，戰爭中，反常者每須視為正常，方可有備無患。

乙、火力與運動——戰車營之前進，以火力與運動並行，運動中之部隊，通常均由支援部隊以火力加以掩護，如運動部隊，前進距離超出支援之外，則轉而支撐其餘部隊。

(1) 火力據點，由戰車，步兵，突擊砲，迫擊砲，支援砲兵，或聯合諸部隊組成之。

(2) 運動部隊，由戰車及其配屬或支援部隊組成之。

丙、集中使用——戰車營之兵力，必須對要害地區集中使用之，分散使用，則各點兵力均行單薄，僅對脆弱或士氣低落之敵行之，然仍須能隨時迅速集中，戰車並非一單獨使用之武器，可能時，應大量使用，並在狹小正面縱深配備集中使用之。

丁、協同——各部隊必須密切協同，每一指揮官須明瞭其所屬部隊不過一戰鬥羣之一部，而務須與其他部隊密切協同，協同作戰，須有聯合之訓練，戰車雖能佔領陣地，但不能固守，故不可使用戰車担任長期制壓一目標之任務。

戊、保持主動——主動務須保持，蓋一經損失，則恢復極難，故須有預備計劃，以便初次攻擊失利，則可立即實行另一計劃，如敵退至新陣地，則以搜索部隊與之保持接觸。

己、警戒——戰車營須時時警戒以防敵奇襲，其警戒要領，即不斷實行搜索，採取適當隊形，及與其他部隊，天然及人如障礙物間之配置，戰車在停車場時

，可以步兵担任警戒，亦可以步兵警戒其翼側，然戰車部隊須準備自行警戒

第三條 戰車營使用之條件，

甲、地雷與其他障礙物——大量之地雷區域，道路阻障，戰車防禦壕，及其他戰車防禦障礙，可限制戰車之使用。而使其行動遲滯，通過地雷區，多由工兵步兵開關進路，突破地雷區之方法（看戰車與各兵之協同），工兵步兵亦可協助通過其他障礙，戰車部隊對檢查地雷與其清除，亦須受以訓練。

乙、地形與天候

(1) 地形與天候，對戰車作戰有決定作用，雨天、泥濘、積雪、岩石或樹樁之地，森林，沼澤，及起伏過甚之地，均使戰車活動較難，或全不可能，戰車之攻擊力，在起伏地車輛的充分發揚其機動力者，最易充分發揮。

(2) 戰場適於使用戰車之地形，大致敵人埋有地雷，有時向通過困難之地形，

或認為不能通過之處，使用戰車，當可出敵不意而收奇襲之效。

(3) 計劃作戰時，敵陣地後方之地形，必須先行加以研究，如戰車對敵前方陣地受地形限制，不易攻擊，則可用步兵先行攻擊，佔領之，俾戰車由此發動攻擊。

丙、戰車防禦砲 敵戰車防禦砲未經制壓前，每予戰車以極大損失，應先用周密之搜索，以偵知敵砲陣地，再以有效方法制壓之，在戰車攻擊前發現，戰車，亦應先有臨時之處置，有時須先行引誘敵戰車防禦砲實行射擊，以暴露其所在，而後消滅之。

第二節 編制、性能及其使用

第四條 標準戰車營(圖一)

該營係勤務與戰術合一之單位，在相當時期內，能具有其補給送與保養能力，計有一營部，一營部連，三中戰車連(圖二)，一輕戰車連(圖三)，一補給保養連，

編制性能及其使用

編制性能及其使用

一衛生隊，（見編制表）

第五條 輕戰車營（圖四）

該營與標準戰車營同，惟僅有戰車三連，各連均係輕戰車。

第六條 任務與性能

甲、通則

（1）戰車營主要性能，為富於機動力，有裝甲防禦之火力與精神威力，特別適於對敵人馬裝備及設施，實行迅速集中之火力與精神威脅。

（2）欲繼續長期使用，須有良好之油料零件及彈藥補充方法。

乙、中戰車—中戰車為武器與裝甲較重之車輛，其武器適於密切支援其他戰車與地面部隊之用，其行動較輕戰車遲緩，且對不利地形感覺較緩（圖五），其主要任務為接近敵人而消滅之，可用以担任下列任務。

（1）領導攻擊。

(2) 以火力支援輕戰車，其他中戰車及地上部隊之前進，通常以直接射擊行之。

(3) 偶爾用以試探敵陣地弱點而攻擊。

(4) 充任預備隊，以便擴張戰果，與受支援部隊被敵逆襲時擊破之。

(5) 隨伴步兵，消滅或制壓敵自動火器，或阻我前進之敵掩體，以協助步兵之前進。

(6) 必須時對敵戰車作戰

(7) 必要時，偶爾用以担任掩體。

(8) 加強砲兵射擊。

丙、中戰車(七六纏砲)(圖六)——中戰車裝有七六砲者，可用以担任下列任務：

(1) 在攻擊敵之先頭部隊使用，以任運動部隊或直接攻擊對抗敵設防陣地。

(2) 在攻擊敵或支援敵之支援部隊，雖知敵無強固之事時使用之，此時七五纏

編制性能及其使用

一二

砲戰車用於攻擊波之先頭部隊，而七六纏戰車砲，則利用其較大射程與優
澈力，就穩廠射擊位置以火力實行支援。

(3) 加強被支援之步兵部隊之戰車防禦。

丁、輕戰車——輕戰車較中戰車速度大，但裝甲較薄，武器力量亦較弱（圖七、八）
可用以担任下列任務：

(1) 搜索與警戒任務。

(2) 試探敵陣，發現其弱點，由中戰車攻擊之。

(3) 敵抵抗較弱或情況不明時，掩護其他戰車部隊之前進。

(4) 爲快捷迂迴部隊，以攻擊敵側背，或擴張戰果。

(5) 吸引敵裝甲部隊進入我陷阱。

(6) 中戰車攻擊時，警戒其翼側。

(7) 中戰車使用困難之地形。

(8) 無中戰車時，則用以隨伴步兵，消滅敵陣地，協助步兵前進。

(9) 協助步兵掃蕩戰場。

第七條 營部及本部連。

甲、營部——驢車營部包括一營部組，由必要之指揮參謀與通信人員及裝備組成，以指揮全營，另有一驢車組，師直屬戰車營，該組有中戰車兩輛，獨立營則有中戰車三輛，其一担任砲兵前進觀測之用。

(1) 營長——營長負責全營各單位各期之訓練，戰鬥時之指揮，全營官兵之健康與福利，全營各種裝備之補給與保養，及各項裝備因故不能使用時之修理與補充，惟營長欲實施各任務時，非切實對其幕僚連長及各軍士加以良好之訓練與運用不為功。

(2) 參謀——營內各參謀，均對其本身職務有良好之訓練，且須對他組任務，亦行熟習，否則作戰時參謀業務即不易繼續不輟，營參謀之職責見附錄三

編制性能及其使用

編制性能及其使用

二四

。及以下各條。

(a) 營附——營附任輔助營長之責，須隨時準備担任營長各項職務，故營長與營附須十分密切，彼此須相互瞭解，並悉習彼此取用方法，營附又負責指導各項參謀業務。

(b) 參謀第一組——負責人事行政及其他營長指定之任務。

(c) 參謀第二組——該參謀須有對情報工作基本原則之澈底訓練，第二組與第三組須密切連繫（參看下列條），並須準備隨時接任第三組工作，在營長指導下担任營搜索排活動之指導事宜。

(d) 參謀第三組——在營長指揮下指導全營訓練之實施，及全營戰鬥時之使用，該組內備有必要之地圖，透明圖及草圖，戰鬥時其任務之一，即與配屬及被支援部隊之協調。

(e) 參謀第四組——負責全營補給，並負責指導補給車輛之調度與補給之領取

，使其到達營長或其所屬規定之地點，該參謀預明戰鬥時各連之補給情形，不斷注意戰鬥之演變，估計各連之需要，以便如通信失去連絡，仍可獨斷專行，補給各連所需之彈藥。

(f) 營軍醫另詳

(g) 營軍車軍官——負責全營車輛保養之監督事宜，並全營保養設備，作有效之運用，俾各車均時時可以使用，一且又負責與上級保養機關連絡協同，並與支援本營之保養及後發單位，密切接觸。

(h) 通信軍官——負責營內通信設施之有效使用，連通信人員應營通信軍官密切連繫，該軍官在營長指揮下，負責訓練時期及在戰鬥地區之無線電教練，並與上級通信及無線電修理單位，作密切連繫。

(i) 營部司令——營部司令職務繁多，除為營部連隊長外，並須隨時能担任，營長各參謀之任務，並負責營部指揮所，及指揮所範圍內之交通管制。

編制性能及其使用

(j) 連絡軍官——見野戰典令一〇一——五，及十二條己4段

乙、搜索排——營搜索排須能負道路，地區及戰鬥搜索任務，亦可担任舍營隊，道路標識，及設立觀測所之任務，但不可因此妨碍其基本任務，又因編組及無線電通信距離有限，除設有轉撥站外，不可担任距營部過遠之任務。

丙、迫擊砲排——迫擊砲排係半履帶車上裝以八一糲迫擊砲，該砲由車上或地上射擊均可，該排通常整個使用，不分班各個用之，其任務為給予戰車部隊以密切支援，特別担任消滅或制壓戰車防禦砲任務，使用時由營長直接指揮之，有時担任施放煙幕之用，故預先須攜帶煙幕彈，使用煙幕彈，係由營長直接指揮之，不可妨碍全營或隣接部隊之運動，該排通常隨同營預備隊使於營長隨時使用之位置。

丁、突擊砲排——該排有一〇五突擊砲三門，亦可由中戰車連派一〇五糲砲戰車加強之，其任務為對戰車密切支援，尤以對戰車防禦砲戰鬥有關時，通常先用

間接射擊，再以直接射擊方法實行戰鬥，其使用由營長直接控制之。

第八條 衛生隊

係配屬部隊，其編制與裝備，在供給戰車營密切之援助。

第九條 補給保養連（團九）

甲、補給保養連，由必要之裝備與人員組成，以担任全營短時間內經理保養及補給事項，由連部營經理人員組，補給運輸排，及保養排，在參謀第四組指揮下，該排担任營內彈藥油料給養及用水之領取與分配。

乙、戰車營進入戰鬥後，補給保養連通常停於待機位置，或補給保養場內，保養排通常於夜間向前移動，以担任全營保養勤務，補給排翌日即在上級單位之補給所，重新領取補給，準備同夜再補給全營。

丙、如戰車營單獨作戰，補給保養連將汽油，給養及彈藥，集積於營所在區域，而由其所配屬部隊或上級單位領取補給，補給軍官應與該所配屬部隊之參謀第四

編制性能及其使用

組或第課連絡，使其明瞭本營之所需。

丁、營保養非與連隊套組之工作，應密切協同，與上級保養機關之連絡，則由營汽車軍官負責之。

戊、營進入戰鬥時，連保養組分隨其所屬各連，營保養非大部留於待機位置或補給保養所，惟戰車救濟車，則隨攻擊之後，以救濟受傷戰車。

第十條 戰車連另詳

第三節 通信與其指揮

第十一條 通信

甲無線電——戰車營內之通信方法，主要為無線電，而以傳令兵，有線電及視聽通信補充之。

(1)無線電機之性能限度(附錄一)戰術條件，地形，及天候，均影響無線電

(2) 敵情報人員之活動，使我須嚴守通信之機密，如無線停止使用，無線電軍紀，及傳送之機密方法。

(8) 行軍時及宿營時，情報人員進入營指揮網內，依需要分設監視網數處，戰車營與步兵或其他兵種作戰時，一部無線電機加入被支援部隊指揮網內，另外設一連絡網，若干電機，並在上級部隊之指揮與經理系統內，以資連繫。

(4) 戰車營內通常使用無線電話（變副週波），營部及上級或隣接部隊間，通常使用暗碼以增大變副機行之，狀況許可時，亦可使用普通線電話。

(5) 無線電軍紀 戰車營內通線至繁而系統有限，故必須有嚴格之通信軍紀，發電須簡明，不必要者從略，程序須適切，並須盡量利用簡單預定之暗碼。

乙、傳令兵另詳。

通信與其指揮

丙、有線電話——有線電話使指揮官直接接觸，上級部隊可能時設置電話，直至戰車營長，惟營內因時間及器材有限，不得使用有線電話，僅於担任加強砲兵射擊任務時始可用之。

丁、視號通信——視號通信，亦應盡量利用，如通信布板，旗語，閃光信號，及手勢與洩光彈，視號通信須周密之協調與預先之布置。

戊、通信軍紀——戰車營通信軍官，不僅須明瞭本營無線電機之性能與技術特點，並對步兵師，砲兵，裝甲師及戰車營所配屬任何部隊所用者，亦甚明瞭，附錄一例舉步兵，戰車，砲車，所用無線電機間通信之性能，與聯合戰鬥所用者，九十九團列舉戰車與非裝甲部隊間通信之數種無線電機之性能，遇波與通信系統，以能落入重疊範圍者為宜，並須先將呼號及暗碼預作規定，如電機不能直接連擊時，則由裝甲部隊派專機至其所配屬部隊內以資連絡，如無連絡電機時，則由迫擊砲排之SCR509式電機或他車所不急需者折下使用之。

第十二條 指揮

甲、計劃——欲指揮良好，須有適用之計劃，通常計劃愈簡單，則指揮愈易，並須時時有預備計劃，對命令傳達與下屬指揮官，應給以充分時間。

乙、命令——命令須明晰，確實，不至誤解，營長下達命令為口頭式書面格式，亦可為要旨命令，可能時應利用透明圖或草圖，使命令明確，並節省時間，命令下達地點，應能盡量瞻望戰鬥之地區，附錄二為戰車發作戰命令之標準格式。

丙、通信（參攷十一條）——無有效之通信，則指揮即不可能，故不可專賴一種通信方法，應隨時能立即利用其他方法，配屬部隊，其通信用之無線電機程式，每與戰車營者不同，須事先有適切之計劃。

丁、幕僚——幕僚為營長之代表，以協助戰車營與配屬部隊之指揮與協調，並負蒐集情報準備計劃，對下屬部隊傳達命令並監督其實施。

戊、監督——營長須不時前赴各部隊單位，親自視察，考察命令是否實施，與指揮協

同是否適當，此種任務，又賴其幕僚及部下各級官長協助之。

已、連絡

(1) 連絡乃以個人親自接觸，以獲得行動之協同與調和，戰車營應利用各種方法，與上級部下及鄰接部隊保持連絡。

(2) 連絡之方法，或由單位指揮官直接接觸，或派連絡官代表其連絡，通常多兩種方法並行，連絡官常川駐守其所派往之司令部，以保持其部隊與該司令部之連絡，單位指揮官，則於必要時直接接觸。

(3) 連絡之效率，與連絡官之能力有密切關係，担任連絡官者，應勤敏機警活動，對戰車營之使用，有澈實之知識，並對上級參謀工作程序與其他兵種之戰術技術，均甚明瞭，連絡官須備有無線電單及助理士兵一人至數人，担任傳令之責。

(4) 連絡官有三種任務：

(a) 使其指揮官明瞭目前戰況，及派往之部隊之作戰計劃及其變化。

(b) 一方對本部隊之計劃與戰況，報告所派往之指揮官。

(c) 如營長不在時，則代表營長，對戰車營使用，建議其所派往之指揮官。

(5) 戰車營長應盡量利用其他單位派來之連絡官，並為其接洽使其得由營內幕僚獲得充分之情報，連絡官之無線電及傳令兵，亦可以補充其通信系統。

廣、戰鬥時之指揮

攻擊前之指揮頗為簡易，應先行制定作戰計劃與命令，並規定各方任務，攻擊中則指揮不得分散，此時營長指揮之程度，全視其計劃之是否徹底，與其命令之是否有效，一方又利用營部參謀協調攻擊之實施，而不妨礙部下指揮官之獨斷專行，攻擊完畢整理部隊時，應即恢復部隊之掌握，並立即擬具爾後繼續攻擊之計劃。

通信與其指揮

第二章 教練

第十三條 通則

教練應隨時不斷行之，在戰鬥前後與戰鬥期間，均須繼續教練，戰鬥過後，應即利用時機，加以講評，每日均可有所學習，而每日均應有所教練。

第十四條 教練之實施

教練實施另詳

甲、戰車營之任務，爲攻勢作戰，故教練須着眼於攻勢。

乙、戰車營可單獨使用，或爲戰鬥羣或師，戰鬥指揮組或特編兵團，或師預備隊之一部，一切教練，應注意協同，且不限於營內，與其他兵種均須協同，營戰鬥演習，以取得最大之協同，控制與戰鬥效能爲要。

丙、欲制定固定原則以適應戰鬥中各種情況，爲事實所難能，誠以戰鬥中，情況推演不定，變化無窮，但爲教練要求，不能漫無準則，如部隊教練切適，則戰鬥

時非常之變化，亦不難應付餘裕。

丁、一切教練中，其目的之一，即使部隊習於戰鬥行動，庶不論戰場如何混亂，令人沮喪，或初次作戰之可怕，而官兵仍能自動應付得當——英勇作戰，且協同一致，士兵依其教練，沉着應戰。

第十五條 教練之程序

甲、戰車連教練另詳

乙、戰車營之戰鬥教練，係下列程序行之。

行軍

警戒

攻擊

防禦

特殊戰鬥

步兵與戰車聯合教練

本書所舉之教練，僅限於戰車營全部者，至各單位之教練，則另詳

第十六條 營部與本部連之教練 另詳

第十七條 演習之準備

甲、戰車營應對戰鬥演習有周密之計劃，與切實之實施，以取得最大之教練。

乙、準備演習，應依下列程序行之：

(1) 首先決定教練之階段為何，再行選擇揭出應着眼之原則與科目，再切實研究有關典範，及其他現行戰術原則。

(2) 就地圖查看，選擇演習之適當地區，然後偕同營參謀實地偵察該區，查明該區於預計時間是否可供使用，然後預行交涉之。

(3) 暫將該種戰鬥着重之情況，就地加以計劃，例如行軍演習，應包括下列條件：

重路偵察——前衛及側衛。

對空警戒。

路障之排除。

待機陣地之佔領。

指揮所之選擇。

控制線。

通信方法。

警戒部隊——掩護部隊，側衛，斥候之使用。

(4) 戰鬥地帶應依友軍及敵軍觀點，由出發點直至目的地均須加以視察。

(5) 與其他軍官就地圖或沙盘先行預習，以判斷其是否適切明確，如有矛盾及含混狀況，即修正之，復考慮時間空間條件，庶各連不至為難，敵軍行動之時間地點與其行動之方式，亦先行伏定之，並須由其他軍官加以復查，

以免因個人主觀，而有所偏，凡演習時所用部隊運輸工具，彈藥及特殊裝備，均應先行決定列出之。

6. 然後製作想定，以教練綱要方式分發之，該想定內包括下列項目：

演習日期

演習之種類

裝備

集合地點

一般狀況

所需之敵部隊

7. 担任敵部隊者，則分別予以指示，或以書面備忘錄予其指揮官，而由營長或參謀率同前往演習場，給予演習有關之指示，可能時該部隊先行預演一次。

教 練

8. 集合各部隊及裝備，準備演習。

c. 演習實施時，依下列程序行之：

1. 集合各連長，下達特別指示或口頭命令。

2. 予連排長以下達命令機會。

3. 由補給保養場，以戰鬥隊形開出，各士兵均須各在崗位，加意警戒。

4. 必要時下達要旨命令。

5. 演習後舉行講評，着眼所教課目，檢討演習中有關之戰術原則與其使用，至原案或不僅一種，答案之不當者則加以修改，指出其錯誤，講評時，應介紹正確答案，不可對錯誤含譏笑之態度。

第十八條 聯合教練

可能時，應舉行砲兵，工兵，步兵，戰車驅逐砲及空軍聯合演習，此種教練，極為重要。

第十九條 營參謀教練

各參謀除明瞭個別之任務外，對其他參謀之業務亦應學習，在演習教練及指揮所演習時，各參謀應輪流担任各種任務，以資訓練。

（參謀之任務見第七條）

第二十條 戰地教練

戰地教練包括下列各項：

甲、以前所受教練之復習。

乙、對戰區地形天候之教練，使人員對該處地形天候熟習，如係山地，森林沙漠，則方法與武器須大加改變，人員須先對氣候習慣，再行作戰。

丙、預期或計劃戰鬥之演習，如兩棲戰，或對敵強固陣地之攻擊是。

丁、特殊裝備之教練。

戊、戰鬥中發現缺點後之矯正教練。

教

練

三

第三章 行軍、宿營、警戒

第一節 行軍

第二十一條 通則

行軍之教練，應與其他教練合併舉行，各期教練中，應不斷行之。

第二十二條 控制

甲、行軍之控制與實施，須賴下列方法行之：

1. 要旨命令。
2. 計劃。
3. 行軍命令。
4. 行軍中之密切監督。
5. 營到達新地點前之準備。

乙、要旨命令，行軍前須先下達要旨命令，以便有充裕之準備時間，命令中僅通知

部下以行軍出發之日期，至詳細規定，則隨後以行軍命令下達之，要旨命令下達後，營長由其幕僚及其他軍官協助，擬定行軍命令。

丙、計劃

1. 出發前預定詳盡之計劃，於行軍實施之際，裨益甚大，計劃中應包括。
 - a. 行軍隊形。
 - b. 規定營各單位出發點。
 - c. 行軍路線。
 - d. 行軍速度。
 - e. 行軍距離。
 - f. 控制線。
 - g. 搜索路線。
 - h. 警導。

i. 應取之警戒處置。

j. 補給方法。

k. 小休息。

l. 輜重。

m. 舍營隊。

2. 行軍隊形——通常戰車營成一行車縱隊，各連爲一行軍單位，行軍序列，則視敵情與營在大部隊縱隊內營之位置，以便於迅速展開戰鬥爲要，第十圖表示加強營在大隊部所取之行軍隊形。

3. 行軍出發點。

a. 行軍出發點，係由上級指揮官所規定，限營於某時間到達通過該地，同時營長應再規定一出發點，使營內各單位於規定時間到達通過該處，出發點之地點，應便於地面之識別，而在空中則又不易爲敵眼所發現。

b. 營長應派人由其本人所規定之出發點，至上級規定之出發點間，沿途加以偵察，路線里程加以計算，並估計通過該段所需之時間，再由營先頭通過上級規定之出發點時間，減去該時間，即為營先頭車輛通過營長規定之出發點時間，如營之前有其他單位時，則應與該單位連絡，以免妨礙其運動（參看第四十條）。行軍中發點必須依規定之時間到達通過之，（圖十一、十二）

4. 行軍路線；行軍路線通常由上級指揮官指定之，如上級僅指定前進之地域，或營單獨行軍，則營長由地圖上選定路線及預備路線，戰車營亦可取得路線選定之優先權。

5. 行軍速度：——行軍速度，依速度最小車輛為最大速度，包括中戰車之縱隊，其先頭車輛道路良好時，日間不得超過十七英里，至輕戰車與輪行車輛，則可行廿英里，如夜間無燈駕駛，除良好月夜時，則速度在道路良好時，約

爲十英里，地形多變化，則先頭派管制車一輛，以調節應取之速度，以免後尾車輛之擁擠。（參看圖十三）

6. 如戰機迫切時，則行軍速度，依戰況爲轉移，越野行軍，即減低行軍速度，如須越野時，應先偵察地形，又應決定地面性質是否堅實，能担负車輛大部隊運動之壓力。

7. 車輛距離——車輛前後之距離問題，通常以三十五至一〇〇公尺爲準，如戰區內我空軍取得制空權，則車輛之距離可減小，夜間行軍時車輛距離見第二、三條。

8. 控制線——控制線係行軍線上地形明顯之處，如河流交岔路顯著之稜線，用以控制兩個或數個縱隊，（包括側衛部隊）之運動，各縱隊依上級指揮官命令，於指定時間通過之。

9. 路線偵察

a. 接到行軍要旨命令後，營長應即搜集所有關於行軍路線之情報，如道路橋梁之現狀，隘路地點應行配置嚮導之處，可能遭遇敵襲之地點各項，單獨行軍時，應派營搜索排盡量向前搜索之，如爲大部隊一部時，則主要依賴地圖及上級司令部所供給之情報，但可以本部隊之搜索補助之。

b. 圖上偵察時，應注意下列事項(圖十四)；

縱隊易於誤路之處。

阻碍行軍之河流。

側衛之道路。

隘路。

可能之預備路線。

縱隊可遭敵襲之處。

c. 地面偵察，依地圖偵察及特殊任務，由搜索排担任之。

10 嚮導——行軍路線之要點，應派嚮導，該嚮導應熟習所有單位情形，而營內單位首長，亦明瞭其位置。嚮導應攜帶道路標識，暗光手電筒及白色臂章，其配置應各設雙人崗。

11 警戒處置——見第三節。

12 補給方法——戰車營各車及補給保養連油料組所攜油料，足敷全營行駛一二五英里之用，在後方長途行軍時，則沿行軍路線設置補給所，俾營規定油料不斷補充，行軍時可就補給所小休息，順便就地加油，此時油料組沿縱隊分發五加侖油叮，回頭再收集其空叮，如此每戰車連一輛或兩輛卡車即足敷用。

13 小休息

- a. 通常規定第一小時後休息十五分鐘，以後每隔二時休息廿分鐘。
- b. 每行軍四小時停止半時或三刻，以便加油，各車不論所行距離大小，此時

均行加油，給養發給亦多於此時行之。

c. 決定小休息時，應顧慮時間空間之條件，特別戰車營在指定路線限定某時間內有道路優先權時，尤應注意。

14 輜重（參看第七章）

a. 戰車營輜重，日間不在前進地區行軍，如在接近前方，或其終點在前方時，則應指定營輜重之集結地，並規定夜間實行補給之計劃，有時油料車炊車可隨營行軍，營連保養車，通常亦隨營行軍，連保養車隨各連縱隊之後，油料車彈藥車及炊車，可集結由補給保養連掌握之，隨行軍縱隊尾後行軍。

b. 營衛生隊或分配至營縱隊中，或全體隨營縱隊後尾。

丁、行軍命令——行軍計劃完畢時，再下進行軍命令，通常以口述命令下達之，有時附以要圖或就地圖說明路線，可能時各連長及駕駛兵均告以行軍路線目的地，

甚至發給要圖，如有與「標準規定」不同處，應特別於命令內說明之。

戊、行軍時之監督

1. 由宿營地順序不斷移動成行軍隊形，須賴各車長特別注意，開始移動前尤為夜間行軍時，各車乘員亦須特別留心。

2. 連長可派連內官長一人，為速度管制員，以調節連縱隊行軍速度，同時營參謀一人且巡視全縱隊，必該軍官檢查各車是否均在縱隊內，與夫車輛狀況，車輛距離及有無速犯行軍紀律事項，必即時立即與糾正。

3. 營縱隊各單位前，派軍官或軍士一人為速度調節員，其前更派軍官或軍士一人，乘四分之一噸指揮車，任領隊員。

4. 車長及衛兵，須不斷觀察四周，傳達前方車輛之信號，通知後車，於能成兩路縱隊時，改用兩路之隊形，又於前車發生故障，通知後車超越之。

5. 在敵前行軍時，禁止使用無線電，此時利用傳令兵，信號彈旗語及手勢為傳

達方法。

已、戰車營到達新地點時之準備——營到達新地點前，應由富有經驗與特別訓練之人員，組成舍營隊，其人員由營部及各連合派（參謀第一或第三組），每次均用同一人員，以取得最大效率，其人員以軍官或軍士任之爲宜。

第廿三條 夜間行軍

作戰地域內，部隊行軍，通常利用夜暗行之，有時甚至防空燈亦須禁止使用，營各單位須對夜間行軍，有充分之訓練。

甲、教練——夜間行軍須時常有良好之訓練，訓練時應利用各種狀況及不熟習之地形行之，在夜間行軍開始前，駕駛兵應在暗中停留三十至五十分鐘，使眼光改變，方可夜行。

乙、實施要領——夜間行軍之計劃與實施，須特別注意：道路偵察及嚮導之使用，亦極重要。

1. 控制——夜間行軍之控制，須速度減低，距離減小，加強搜索與警戒，如天候，地形及距離，足能阻止地空敵眼時，則可使用駕駛燈。

2. 距離——夜間行軍之車輛距離，依地形，天候及通視程度而定，大致最大距離為駕駛兵可望見前車車尾之防空燈為度，明朗之月夜，則可加大距離，過山地及崎嶇地，道路不良，雨霧及塵土飛揚，或黑暗中，則縱隊密集以保連絡。

3. 戰車聲響之掩蔽。

a. 戰車在接近前方場所運動，應盡力設法掩蔽其聲響，其要領為：

- 一、以砲兵向敵前方陣地準備射擊。
- 二、以友軍自動武器及迫擊砲射擊作佯攻。
- 三、向敵前方陣地一小部行夜間攻擊。
- 四、以空軍在敵陣地附近飛行。

b. 引擎聲響可以第一、二擋緩緩行駛減低之。

第二節 宿營

第廿四條甲 宿營地（圖十五、十六、）須具左列條件：

1. 對地空敵眼有良好遮蔽。
2. 其範圍足敷車輛正常疏散之用，通常戰車一營約須縱寬一千公尺之面積。
3. 地面堅實、各種車輛任何天候均可使用，地面平坦，便於車輛之保管與行動。
4. 進出口較多，接近道路網，俾可隨時向任何方面使用，連至少須各有一進出口，有數口則更佳，且道路良好，庶不至減低速度通過之。
5. 有天然地形，以防敵機械化部隊之攻擊。

乙、其他條件如有良好射界，以便防禦武器之攻擊，附近有水源，便於取用，雖屬須要，但並非必要條件，避免兩天易於泥濘，及須先經隘路始能進入之地區。

發遭敵之封鎖。

第廿五條、宿舍地之分配

宿營地所在，由上級指揮官規定之，以便應合當時之戰況與戰車營之使用計劃，欲確實加以規定，則須由適當軍官實地偵察之，如就地圖指定之，則僅指示一大致區域，而實際地點，則由在場之參謀或由戰車營長決定之。

第廿六條、宿營部隊配置要領

戰車營宿營部隊之配置須合下列要求：

- 甲、營部與本部連，補給保養連，由戰車連包圍，並加以警戒。
- 乙、各單位除在道路上進出宿營地時，不須經過他單位住宿營地。
- 丙、勤務部隊，如營保養排及衛生隊之位置，便於各連服勤務。
- 丁、宿營地內車輛，以減少行動爲要。
- 戊、各單位可迅速依行軍序列，移出宿營地。

第廿七條 舍營軍官

甲、戰車營盡量於宿營地指定後，即派舍營隊前往，如營爲大部隊之一部，則該舍營隊即加入大部隊之舍營隊，該隊由營內各單位派出，備有必要之先鋒隊所需工具，且人數足敷搜索該區，及担任，所需警戒與修築進入及宿營地內之通路。

乙、舍營軍官須明瞭戰車營所需宿營地之性質與面積，如指定地區不適，則通知上級舍營官，設法更換之，如時間不及，則於營到達時先行蔭蔽，如不及選定新地後，則先進入該區，再設法改換之。

丙、營舍營軍官迅速偵察該區，區分各連宿營地，並配置警備，連舍營人員再行計劃本連地區，舍營，並選定營指揮所地點，準備宿營地之警戒，並計劃宿營地內之交通，以不至破壞天然地形爲要。

第廿八條 進入宿營地要領

營進入宿營地，以不至行進中止爲要（圖十七）。

第三十九條 車輛之配置要領

甲、部隊進入指定地區後，車輛應迅速依指示進入臨時位置，離開道路，務使車輛疏散，相距至少五十公尺。如障礙缺乏時，則應加大其間隔距離，車輛離開道路後，再仔細調整各車位置，如夜間進入宿營地時，則須調整者尤多，一俟黎明，應即整理各車位置，其不必要之運動，則應力行避免，可能時，盡量利用原有路徑，夜暗後則由徒步嚮導引導其行動。

乙、有時在搜索宿營地及分配未完畢前，全營或一部，依連排暫行停止，利用建築，樹木，籬笆或堤岸，暫行蔽蔽，在控制便利用限度內，妥加疏散，惟不可因戰車停止路旁或通路，妨碍其他部隊之前進。

第三十條 配置與警戒（參看三十九條）

各單位進入其所分配之區域後，立即配置本單位之警戒，從學偽裝，並挖掘隊

射及立射散兵坑（第十九圖），開始第一級保養，輪胎及半履帶車，亦挖掘掩體，俾免因敵轟炸及彈片毀傷輪胎，單位之指揮所亦行設藏，將其位置報告上級司令部，上級指揮官於彙集各報告後，視需要加以重新調整，如單獨作戰時，則配置前哨，實行搜索，下達偽裝，交通補給有關命令，宿營地之進佔，本單位如有富於韌性而實用之標準，尤為便利，其首應顧慮者，即各種裝備能隨時行動，而此則賴保養效率良好而補給迅速也，宿營布置完畢後，即分發給養，至此始得休息。

第三十一條 通信

戰車營宿營地之通信，包括傳令兵，有線電話，無線電及視號通信，傳令兵之外，更可互派連絡人員補充之，無線電則每因上級之限制，不得使用，惟可設置於宿營相當距離外，以行遠距離通信，而策完全。

第三十二條 連絡

甲、上級部隊之指揮所，其位置多先行通知，有時則僅示以大致區域，每直屬下級單位，均將其指揮所報告上級，並派代表一人前往該指揮所，例如戰車營向戰鬥指揮組或所屬相當單位，報告其指揮所位置，各連則派連絡官至營指揮所。戰車各排則派傳令兵至連指揮所，連絡官或連之代表，備車輛一及無線電，以與其部隊連絡。

乙、配屬部隊之指揮所，可能時應在其所配屬部隊之指揮所附近，配屬部隊應派出連絡官以資連絡。

丙、與隣接部隊應取得聯繫，以便協調警戒交通偽裝及其他有關事項，如此可使各單位由宿營地開出，編成行軍隊形，而無混亂磨擦或遲滯，必要時派代表藉資連絡。

第三十三條 偽裝

偽裝軍紀，欲維持良好，須各人員不斷注意，有時偽裝之計劃與實施，均極良

好，而因一人隨意拋弄給養盒，食物用具及個人服裝而致暴露，疏忽解散及疲倦，均須當心，必要時，通路處設置鉄絲網，以便管制交通，一方派配衛兵監視偽裝軍紀，營長或派參謀隨時加以檢查，最好由砲兵連絡機由空中視察該宿營地一週，以判斷偽裝效率之良否。

第卅四條 補給（參看第七章）

補給通常在夜間行之，務須切實遵守燈光及交通紀律，油料彈藥車，可停置適中而有陰蔽場所，而由各車乘員自行搬往各車，或逕分送至各車旁，總以便利安全爲要，連排長應於日間先就本單位補給問題加以研究，俾於補給到達時，立即接受，起卸補給，令其迅速離開，單位內之油料及用水空叮，應預行收齊，以便立即度換滿叮，尙未全空亦集合一處。

第卅五條 離開宿營時要領

甲、離開宿營地前，應先期下達預備命令，俾部下得先行準備。

乙、下級單位於準備離開動作完畢後，向直屬上級報告之。

丙、戰車營應派代表一人，隨同無線電車至該營行軍縱隊前方之部隊，該代表隨時將該部隊運動情形，通知戰車營營長。使其依規定速度距離，適時到達，並當過行軍出發點，而不至在途中停止，連與營之間，亦依同樣方法行之，（參看第廿二條）在夜間運動尤為必要，如不准使用無線電，則派傳令兵代之。

丁、可隨時離開宿舍地時，各單位每一車輛離開其蔭蔽位置，依規定行軍速度與距離順序，加入行軍縱隊，毫不紊亂。

戊、因故——如開出時忽生故障，不能離開隨營行軍時，則於必要時，立即報告保養排，否則令該車士兵限其何時何地再加入營內，如補給或其他車輛尚在途中未到達宿舍地時，則派嚮導等候領導之。

第三節 警戒

第卅六條 通則

警戒

警戒之基本要領另詳。

甲、警戒包括部隊對敵擾亂奇襲及觀測之各種防禦處置，而各種警戒之處置，端賴對敵有適切適時之情報，但任警戒之部隊，其次一任務，即為搜索。

乙、警戒乃指揮官之責任，戰車營長對本營警戒應負全負，除對本營警戒外，並担负上級指揮官所規定之全般警戒任務之一部。

第卅七條 責任

戰車營各單位不論大小與任務性質，均須對其單位負警戒之責，敵每以特種訓練與裝備部隊對地形熟習，能在短時攻擊，造成極大損害，我方須隨時戒備，警戒部隊須時能應付各方之攻擊，完全保護全營之四周。

第卅八條 警戒部隊

行軍時之警戒，以前後衛及側衛担任之（見圖十九），對空警戒（見圖六條），行軍命令中須包括各警戒有關指示。

甲、前衛

1. 前衛之任務，即在使本隊避免不必要之遲滯，警戒本隊，免受敵奇襲與觀察，前衛須不斷向前方及側方搜索，遇有障碍物則排除之，遇有爆破處則修理之，遇敵小部隊則在其未見或來進入本隊範圍內，即加以驅逐或消滅，遇敵大部隊，則先行加以牽制，並偵知其兵力與位置，前衛復掩護本隊之展開，故爲本隊運動之火方據點，又本隊突然須改變方向時，每須前衛充側後衛之任務，有時或派其牽制殘餘之敵，而另派一新前衛代之，前衛兵力大小不一，依戰況變化及地形而定，由一小部至全部三分之一兵力不等。

2. 前衛與本隊所取距離，以本隊可自由展開，不受敵擾亂爲原則，惟不可過遠，致遭敵壓迫不及援助，大致視前衛與本隊相互之兵力與地形及通視度而定，通常行軍，其速度由上級指揮官規定之，如戰機迫切，或在夜間，則由前衛自行規定之。

3. 前衛司令須勇敢果決，精細謹慎，明瞭戰術，隨時警覺，獨斷專行，又須對上級指揮官之計畫，澈底明瞭，除奉命外，不得與敵作大規模戰鬥。

4. 戰車因其速度大，有裝甲防禦與較大火力，故通常擔任日間運動前衛任務，在一般地形，可以以步兵加強之，大部隊則須以砲兵加強之，夜間行軍則戰車不適用於担任前衛任務，應以其他部隊代替之。

5. 前衛依其前後順序，區分為尖兵，前兵，前衛本隊，前衛援隊，部隊小於一營者，則不用援隊。而由前衛本隊負其責任。

a. 尖兵——步兵以躍進方法向前推進，與各車保持視線距離，偵察沿途，並利用高地向近側方觀測，遭遇敵軍隊時，迅速果敢予以攻擊，搜索沿途村落，排除各小障礙，如敵部隊較強，非尖兵所能克服時，則掩護前兵之展開，發現可疑地點，則步兵偵察之，如有步兵時，則尖兵內應包括步兵，隘路及密林，則領導通過，如由步兵加強時，則在開闊地或起伏地，由戰

車在前，行軍序列於地形戰況需要時，則加以改變，時時須注意可以互相支援。

b. 前兵——前兵爲一搜索，迂迴及牽制（基樞）部隊，前兵與尖兵保持連絡，遇有抵抗則立即前往援助之，如被敵阻止，不得前進，則偵知敵位置，以火力掩護前衛本隊之展開，前兵向行軍線兩側搜索約半英里，其搜索或利用其旁平行之側衛隊單獨派斥候直接至顯著地形向兩側觀測，然後回返前隊。

c. 前衛本隊——其任務與前兵之基本任務同，如前兵被敵攻擊不能克後，則前衛本隊利用前兵之火力基地，與其所得之敵情報向敵攻擊，大部隊行軍，則前衛本隊復掩護前衛援隊之展開，在營或較小部隊，則前衛本隊爲前衛之攻擊及迂迴主力部隊，如不能前進，則牽制之，加大搜索，以待本隊之展開或迂迴之，前衛司令通常在前行軍，砲兵前進觀測員，

則隨同前衛司令，戰機迫切時，則觀測員選擇使於觀測之點，逐段躍進，如以砲兵配屬前衛，則砲兵指揮隨同前衛司令行軍，前衛本隊亦任配以工兵黨隊，向行軍路線兩側約一里範圍展開搜索，與前兵同。

d. 前衛援隊 前衛援隊，為大部隊縱隊前衛之主力，其展開使用，即依據前衛司令由前方小單位或其他方面所得之情報，通常向前躍進，如前衛有砲兵時，則隨前衛援隊行軍。

6. 前衛之編成不定，視現有兵力，戰況地形天候，通視，及日間之時刻，與其他顧慮而定，不能作呆板之規定，茲舉例子下，以供參考（圖廿、廿一）。

a. 廿圖為加強戰車營，為裝甲師前衛，由一路線前進。

b. 尖兵——戰車一組（二輛）裝甲步兵一班，四分之一噸小指揮車一輛。

c. 前兵——戰車一排（一組任尖兵），裝甲步兵一排（欠一班），裝甲工兵

一班，戰車營迫擊砲班一班，四分之一噸小指揮車三輛。

d. 前衛本隊——戰車一連（欠一排），裝甲步兵一連（欠一排），戰車營搜
索排全排，突擊砲排，迫擊砲排（欠一班），裝甲工兵一排（欠一班），戰
車營營長與砲兵步兵指揮官，在前衛本隊前行軍。

e. 前衛援隊——戰車一營（欠兩連），迫擊砲排，突擊砲排，裝甲步兵一連
，裝甲工兵一連（欠一排），裝甲野砲一連。

f. 如裝甲師分數縱沿數平行路線行軍，則各有前衛，彼此向兩側取連絡。

g. 如在起伏或斷絕地，預料將遭遇敵強大戰車防禦時，則以裝甲步兵一營，
以戰車一兩連加強之，代替上述之前衛，其配屬之戰車，則協助步兵，以對

抗敵裝甲部隊與敵逆襲，及以火力支援之，師其餘戰車，則隨本隊行軍。

7. 戰車營單獨行軍時，則以加強戰車連一連，担任前衛（廿一圖）。

a. 尖兵：戰車一組（二輛），四分之一噸小指揮車一輛。

b. 前兵：戰車一排（欠一組），迫擊砲一班，四分之一噸小指揮車二輛。

c. 前衛本隊——戰車一連(欠一排)，迫擊砲一班。

8. 一般地形日間行軍各單位間距離，如參廿一圖所示。

乙、側衛(參看廿二、廿三、廿四圖)——縱隊行軍，須賴側衛爲之警戒，在無鄰接部隊時尤爲重要，側衛通常爲首先出動之部隊，而又在最後進入宿營地，其任務與前衛相類。

1. 側衛必須監視部隊側方敵攻擊有利之通路，側衛之尖兵，可在前衛尖兵之前，以便占領要地，待本隊通過。

a. 如有平行道路與本隊所取路線距離適當，側衛即與本隊平行行軍，成縱深配備，以抵抗沿本隊側方之任何敵攻擊，並驅逐消滅其小部隊。

b. 如敵攻擊方向明確，則側衛大部佔領有利陣地，封鎖側方通路，直至本隊通過爲止，同時亦須注意對縱隊側方其他威脅之搜索。

c. 如行軍中須通過此種地形數處，則側衛分成數梯隊逐段躍進，佔領便於觀察

之地形。

d. 如對敵接近通路不能決定，則側衛佔領一重要而便利之處，實行加強搜索，以確定敵之地點，如我側衛兵力稍強，則佔領兩要點，一方控制一機動預備隊，以便於敵接近路線明了時，隨時出動迎擊之。

2. 側衛遭遇敵部隊時，可行攻擊，以逐次陣地遲滯敵前進，或防禦一單獨陣地，視狀況而定，此時應隨時將狀況通知本隊，惟除非敵攻擊部隊確係主攻時，則無須本隊增援之。

3. 較大之側衛，則活動之距離距本隊較遠，以阻止敵輕砲兵向本隊射擊，較小之側衛斥候，則所取距離，以阻止敵機槍及戰車防禦砲之有效射擊為要，營側衛通常活動於本部二哩至五哩之距離，惟實際距離，視戰況，地形，通視度，及現有道路網決定之。

4. 側衛行軍速度，通常與本部同，其進展由本隊司令以控制線，時間限制，或

目的地控制之，可能時以斥候相連絡，或以無線電或傳令兵保持接觸，橫的控制，則規定路線或地帶行之。

5. 側衛須自行作前後側方之警戒——側衛通常以躍進方法前進，各單位保持相互支援距離，免遭敵強大部隊隔絕，側衛在敵前行軍時，其對敵之一側，應特別加強其警戒。

6. 加強之戰車營，或用以担任或較大部隊之側翼，惟如此則減小本隊之攻擊力，戰車排（或一連）一排或數排（或連）得配屬步兵側衛中。

7. 輕戰車機動力較大，較中戰車更適於担任側衛。

8. 戰車營側衛可為輕戰車一排，配屬四分之一噸小指揮車，担任連絡及傳令任務，如戰車營由步兵至少一連加強時，則以步兵一班加入側衛。

丙、後衛——後衛為追隨本隊之後之警戒部隊，部隊前進時，以一部後衛收容落伍士兵，保護輜重，免遭游擊隊與突擊部隊之襲擊，並阻止企圖包圍我軍之敵，轉

進運動時，後衛活動加強，應有生力軍，其步兵由少數部隊至全部四分之一不等。

1. 後衛可以攻擊，防禦或持久抵抗（見第五章）等方法戰鬥，通常以遠距離射擊迫敵不得不從早展開，惟不可完全陷入戰鬥，蓋如被切斷，不能希望增援也，如後衛被切斷而遭犧牲，則本隊即於退却中再組成另一後衛代之，如決定須後衛犧牲時，則後衛須即準備犧牲，俾本隊逃竄，決不可令敵壓迫至本隊。

2. 後衛之編成與前衛同，後衛援隊隨本隊之後，再後為後衛本隊後兵，後衛尖兵，如部隊不須後衛較大時，則由後衛援隊逐次從略之，但必須有步兵，至後衛各部之任務與其何行軍線兩側活動距離，與前衛大致相同。

3. 後衛各部分間之距離，大致與前衛相當而較大，其決定條件，為後兵必須保護後衛，使其不至被敵切擊，觀測或奇襲，然本身亦不至為敵切斷，各部分

間之距離，足使前一部得攤展開戰鬥，而本單位不至為敵所切斷。

4. 後衛以躍進方法後撤，其後退速度，視本隊之行軍速度或本隊司令所規定固
定某要地之時間，至與敵無脫後，則隨本隊取穩定行軍速度後撤。

5. 戰車部隊機動大火力強，故適於後衛任務，該部隊可抵抗至最後時機，然後
迅速撤退，後衛又須有強大工兵，與具有多數之自動武器迫擊砲步兵部隊，
裝甲砲兵則配屬於兵力較大之後衛。

6. 後衛中有戰車時，以戰車為後衛援隊，如無後衛援隊時，則為後衛本隊，其
任務為逆襲攻擊後衛之敵，敵機械化部隊通常攻擊後衛之側翼或企圖包圍之
，戰車部隊或戰車驅逐砲，則設法以伏兵驅逐之，隨後後衛步兵之少數戰車
，或隨後衛步兵者，則最好，由固定隱蔽位置向敵射擊，以大力支援其他部
隊，免遭敵裝甲部隊之威脅，如後兵與步兵遭敵強大部隊攻擊時，則協同戰
車固守陣地，牽制敵部隊，而以裝甲本隊或援隊，由後兵步兵戰車所構成之

火力據點附近，實行有限目標之遮襲（參看廿五圖）。

7. 戰車部隊在夜間使用有限，故於夜暗則後撤以步兵代之，戰車則集合在一陣地整理，俟天明時即可隨時使用。

8. 後衛另一重要任務，即凡對敵有價值之交通工具，各種裝備補給品設施均行加以破壞。

丁、行軍前哨：部隊行軍小休息數分以上時，在未配置正式前哨之前，應派出行軍前哨以資警戒，行軍前哨佔領要點，監視續進行軍縱隊各通路，配置步哨，及派遣必要斥候，例如前衛可派行軍前哨以警戒戰車縱隊前及側方，前兵及尖兵則佔領要點設置步哨，後衛則派出行軍前哨警戒後方，側衛可任側方前哨。

1. 加強車營為大部隊前衛時，營長依下列要領，設置行軍前哨（圖廿六）：

a. 各連所負地區，須能監視前方敵接近我部隊之通路。

b. 與側衛取得連繫，或單獨警戒側方。

c. 如配屬兵砲時，則砲兵位置應儘監視敵接近我部隊各通路，如無砲兵，則以突擊砲担任此項任務，並迅速設法，交涉砲兵支援。

d. 前衛援隊之位置，須能對攻擊我前哨之敵，作有勁逆襲。

e. 搜索部隊，派出至前方三至七英里。

前哨部暑須向上級報告，配屬工兵設障臨時路障與急造地雷區域，步兵於此後實行抵抗，一部戰車則担任直接火力支援，大部則充預備，準備逆襲，可能時夜晚前由步兵代替，戰車營退後整理。

2. 加強戰車營單獨行動時，依同連派出前哨，惟兵力較小耳，爲無步兵加強，則戰車兵徒步以機槍實行局部警戒。

戊、1. 隨本隊行軍之戰車部隊自行負責其警戒，以免敵乘前衛通過後，或突破前衛，向本隊戰車奇襲。

2. 搜索部隊——通常派四分之一噸小指揮車兩輛至側方道路及使於側及可疑之

處，必要時，以戰車連之小指揮車加緊搜索。

3. 地空監視哨兵須配置，每車至少一種武器子彈上膛，並有人監視每一武器，負責每一方向，庶即在前行軍中亦得到四周嚴密警戒。

4. 小休息時，派徒步士兵爲地面偵察或哨兵，並配置行軍前哨與觀側所。

第三十九條 宿營地之警戒

宿營地之警戒，以利用蔭蔽，天幕或人爲障碍物，局部警戒配置，搜索，前哨一包括戰車防禦各種手段行之。

甲、宿營時派出前哨以任停止間全部隊或一防禦陣地之警戒，以免敵擾亂，奇襲，或對地面之觀察，當本隊由行軍前哨警戒中，即行派出之（參看三十八圖）。

乙、警戒務須爲全周性，部隊全周均須編成防禦，並周密組成其火網，因須顧慮對空之隱蔽與疏散，故此範圍頗廣。

丙、配屬大部隊或爲大部隊一部之戰車部隊，通常賴大部隊之全般警戒，以資安全

，但仍應自行作局部警戒。

丁、防空與負責範圍，由上級指揮官協助之。

戊、前哨配置由一前哨司令指揮之，前哨司令接奉命令後，先就地圖或空中照像加以研究，將宿營地四周分爲若干區，每區由一支援隊負責，並可達前哨配置之命令，候各隊配置就緒後，再行加以觀察，酌加修改，協調其射擊計劃，編組斥候網，交涉砲兵火力之支援，如有預備隊，則規定其位置與使用計劃，然後報告其部署於指揮官，附呈地圖指示其各單位之位置，射擊計劃有關事項。

己、(1.)前哨配置之強弱，視是否已與敵接觸或戰機迫切，能給予以適當兵力，足能達成其任務，但不可利用過大兵力，使士兵疲勞，以減小爾後部隊戰鬥效率，又本隊之攻擊力，不可因警戒部隊過大而致損失，其主眠在部隊不令敵奇襲而已。

2.前哨與本隊之距離，大部視地形，敵活動情形，本隊兵力大小而定，戰鬥指

揮組或一師兵力，則前哨須能警戒敵中型砲兵之射擊，即前哨之斥堠距本隊
營地約一千五百公尺，較小部隊，則距離較近。

庚、前哨部隊由後而前區分為前哨預備隊，援哨及外哨（廿九圖），有時須設置獨立哨，觀測及戰鬥班，以固守於本隊安全有關，而距一般前哨配置過遠之地点。

辛、營或較小部隊，預備隊每從略，其任務由援哨担任之，前哨援隊設置宿營地周圍便於防禦之良好地形，適在前哨抵抗線上或其附近而又能監視各通路，在前哨周圍上，由右而左，依次編以號次，每一前哨援隊，各有一固定區域，其地境由顯著地形辨定之。

壬、外哨為小組，負責對敵觀察及報告敵前進情形，在宿營地外構成一監視線，外哨於援隊外高地不受附近地形阻碍者，加以佔領，夜間組成雙人之潛聽哨。

癸、前哨，更利用搜索及其他斥候加強其觀察與警戒任務，此則由前哨援隊派出之

於偵察哨所不及見之地面，及保持前哨與前哨援及其他前哨本隊間之連繫，至有裨益，斥候不可遵循成規，以致易被敵伏擊。

子、前哨預備隊，如設置時，則取適中地點，通常即為宿營地所在，由此以迅速支援前哨之抵抗線。

丑、各種警戒部署，均設得固定哨兵以資警戒，該哨負責固定區域之監視，觀察敵活動，如被攻擊時，則警告其他部分，前衛本隊之固定哨與預備隊者，則傳達前進哨兵之警號，固定哨之任務，由一般命令中規定之，固定哨為雙人，一人向對方詰問口令，一人由側方掩護之。

寅、1. 前哨部隊主要由步兵組成，備有大量自動武器與步兵支援武器，亦可再以戰車與其他部隊補助之，戰車構成前哨援隊或預備隊之一部，或用以防禦路障橋梁徒涉場及通路上之其他隘路，此時可將戰車取遮蔽射擊位置，向敵直擊射擊，以封鎖各點，如有步兵，則由步兵警戒之，否則以徒步戰車負責。

2. 戰車担任前哨任務時，則至少復有一預備陣地，通往預備陣地之路線先行加以搜索標識，對目標所在地之射程先行加以計算，而對第一及預備陣地所須之射程表，均於夜暗前準備之，并與鄰接部隊取得連繫，規定其警告信號，並設置潛聽哨，可能時亦可準備射擊東索，房屋及其他易燃之物，以照明敵可能通過之處，此種照明，或由步哨或由曳光彈加以燃燒均可。

卯、1. 援哨之兵力由一排至一連不等，視任務、地形、與敵之距離及我部隊之大小實力而定。

2. 外哨視固定配置之多寡，得由四人至一排不等，外哨內短距離之哨位，不妨較弱，而在較遠處之哨位，則須堅強據守之。

辰、前哨各都間之通信與連絡，通常由斥候及傳令兵任之，如有電線而時機充裕時，則利用有線電話，一般在攻擊開始前，禁止使用無線電，視號地信，如曳光彈，亦可依規定暗號使用之。

已、1. 前哨配置中各單位之位置，在能以火力控制其前方及彼此中間之地區，對顯着地形地物之射程，應先行計算，準備射程表，前哨司令任務中，此種火網之組成，極爲重要，并須交涉砲兵突擊砲迫擊砲向各有關通路作支援射擊。

2. 路障及其他障礙物，利用當地材料，設置於外哨及援哨間之通路，此種障礙之位置，以能利用隘路與天然障礙爲要，並且以火力監視之，地雷及觸發地雷，亦盡量使用之。

午、如敵攻擊時，則外哨監視，報告並阻止之，如被迫後撤，沿前哨抵抗線，退至預先搜索之陣地，援哨則行逆襲以支援之，如援哨有戰重部隊，尤便逆襲，前哨務須以最大犧牲固守陣地，以待上級命令，本隊須有時間從事退却或展開也，如前哨有預備隊，則應逆襲或增援前哨抵抗線。

未、夜間則外哨通常退至接近援哨之新陣地，加強斥候活動，如敵活躍，則加強援哨兵力，在風雨中，霧天及黎明時，敵機械化部隊聲響易於混亂，應特別戒備

第四十條 局部警戒

甲、局部警戒由各單位配置之，負責單位區域內交通管制，監督偽裝軍紀與其他規定之實行，阻止敵方或可疑之人員車輛之進入，夜間之配置，較日間更接近本單位宿營地。

乙、各戰車營各連設置局部警戒，營長則負責加以協調，除宿營地周圍外，重要設施如指揮所，均須設置衛兵。

丙、各戰車之配置，應使其能充分利用其武器，監視宿營地全周，與各通路，其他車輛之武器則加強之，其在宿營地外圍控制良好射界之陣地，於必要時戰車進入該陣地。

第四十一條 營軍獨宿營

甲、戰車營單獨作戰時，其前哨配置與前同，將外哨設置於宿營地相當距離外，以

警戒敵小槍火及戰車防禦砲之射擊，以監視敵對我之威脅。

1. 平坦地形或密林，則利用圍場防禦（圖三十）宿營之配備，係將戰車配置於外圍，而裝甲輕及無裝甲車輛配置於內線，各戰車武器之位置須能監視全屬各面，戰車與戰車間，則挖掘散兵坑及機槍障地，機槍障地則用以爲周圍防禦最後之防禦火力，各武器均先預備射程表，突擊砲迫擊砲及配屬之砲兵，則置於適中地點，以便向各方射擊，由宿營地中央四周，則派雙人徒步哨依散兵坑防禦，備有自動武器及手榴彈，此線外則爲搜索斥候，預報發現敵人
 2. 之信號，應先行規定，如依此配置良好，則可得最大效力之交叉火網。
2. 如敵勇敢而長於滲透時，有時須全營人員均固守散兵坑，夜間肅靜，或直待預先規定之信號，凡進入該區之人，不待口令即行射擊，前哨線人員遇大隊敵接近時，即行發出警號，圖以各種武器集中射擊之。

戰鬥間警戒，視戰車發協同一致，巧於利用地形，迅速報告，觀察周密，以及顧加強有效之不斷搜索行之。掩護隊及斥候，亦須盡量使用。

第四三條 掩護隊

甲、裝甲部隊運動中之前方警戒，以前衛或掩護隊任之，部隊接敵行軍隊形運動中，由掩護隊警戒其前方。

乙、掩護隊担任大部隊前面之警戒方法為監視，攻擊防禦或諸方法，其主要任務為警戒，次一任務為搜索，細別之其任務為：

1. 警戒本隊，免遭敵正面奇襲，並觀察前方及側方，以獲取情報，
2. 對敵小部隊之斥候前哨或支援隊則驅逐之，敵大部隊則抵抗之，以待本隊攻擊。
3. 領導本隊經過良好之地形。
4. 決定敵部署，給本隊以戰鬥搜索。

5. 試探狀況。

6. 本隊向各自行偵察前方地域時爲之警戒。

7. 支援本隊之攻擊。

丙、使用——掩護部隊可用於：

1. 由待機位置至攻擊準備位置前進時。

2. 由攻擊準備位置至攻擊出發點時。

3. 情況不明時，攻擊出發線以外時。

4. 撤退中，經預先搜索地形運動時。

丁、編組 掩護隊通常由其所掩護進向目的地之部隊派出之，除搜索車外，極少加

強之，但通常以突擊砲及迫擊砲由本隊先頭支援之，掩護隊兵力視被掩護部隊之大小地形與正面大小而定，通常戰車一排以一班掩護，一連則以一班或以排

，營則爲一兩排，一戰鬥指揮組爲兩排至一連，輕戰車機動性大，故尤適於此

種任務。

戊、通信與控制

1. 本隊與掩護隊間之通信與控制，通常以無線電戰車與四分之一噸小指揮車行之。

2. 被掩護之部隊，其指揮官由本隊與掩護部隊間取適當位置，以規定躍進之限制（地形上之目的地），控制全掩護隊之方向與速度。

3. 本隊司令之命令中關於掩護隊者，應包括下列事項：

a. 一般路線。

b. 正面大小。

c. 第次一躍進之限制（地形上之目的地），及預定後之躍進階段。

d. 預定掩護隊任務完成後之行動。

e. 由本隊所應給予之火力支援。

4. 通信與控制，在掩護隊內則利用無線電，族語，有時以四分之一噸小指揮車行之。

5. 掩護隊司令規定行躍進間之中間分段。

已、戰鬥要領（圖卅二）

1. 掩護部隊一致取橫隊，各戰車取一〇〇—三〇公尺之間隔，依掩護部隊司令所規定之中間躍進地段前進。

2. 各戰車各在其地域內利用隱蔽遮蔽，偵察可疑地點，以觀察搜索全地域，必要時以火力搜索之。

3. 如正方遭遇敵抵抗時，附近戰車即以火力支援及局部向敵迂迴，如敵過強非該區少數戰車所能克復，則掩護隊司令以支援火力制壓該處，而該處戰車則設法迂迴消滅之，突擊砲及迫擊砲，通常在本隊之接敵行軍縱隊先頭以行支

援。

4. 如敵抵抗過強，則可令該處戰車牽制之，或實行撤退，或迂迴而過之。

5. 掩護隊司令須時時設法掃蕩試探本隊司令所規定之躍進限度內之地域，如一側遭遇抵抗，則中央及他側繼續前進，如遭遇損失，則各車加大其正面，如一陣地奉命迂迴而過，則應於繞過後，迅速恢復其正面。

6. 到達規定之躍進限度時，掩護隊即行隱蔽，報告重要地形與敵情，觀察前方及側方，整理部隊，計劃下一躍進路線，等候命令前進。

7. 本隊掩護隊之領導，隨後亂進，本隊依掩護隊之情報，依最適當之地形，迂迴而過，或攻擊掩護隊疏忽之少數敵部隊，如敵位置確定時，則經過掩護隊而攻擊之，掩護隊與本隊距離，視被掩護部隊之大小與所掩護之正面大小而定，通常為五〇〇—二〇〇〇公尺。

8. 掩護隊任務完成後，或擔任側背之警戒，預備隊，有時如該隊強大（有中重戰車時），亦可任攻擊波之先頭部隊，或加入支援部隊中。

第四條 斥候

警 戒

七八

斥候爲由一較大部隊派出担任搜索，警戒或戰鬥之部隊。

甲、搜索斥候——專以利用搜兵，採取敵方情報。除爲自衛或護取情報必要時，不實行戰鬥，通常由戰車營之搜索排徒步或乘車担任之，但特別偵察敵陣地位置時，務須備有戰車，俟與敵接觸後使用之，此係戰鬥斥候或戰鬥斥候兩種性質，果敢向敵陣地搜索，以確定敵戰車防禦砲地雷，砲兵及預備隊之位置，特別敵裝甲預備隊位置，及偵知敵部署各部之兵力，爲此有時須故行暴露誘敵射擊，斥候活動，須不斷繼以地空觀測，以增大斥候之視力，日間可以戰車或徒步人員爲搜兵，夜間則行徒步斥候。

乙、戰鬥斥候——一般凡須以戰鬥達成任務之斥候，均得謂之戰鬥斥候，可用以爲小部隊之側衛，戰鬥間兩部隊間之連絡，或肅清少數殘餘之敵，以輕中戰車担任，尤爲有効。

第四十五條 其他設施之警戒

甲、待機位置或預備隊位置之警戒——待機或預備隊位置之警戒，與宿營地同（第三十九條）惟臨時佔領時不須挖掘散兵坑，所須注意者，即當戰車兵整理戰車準備戰鬥中，極易為敵裝甲部隊所奇襲。

乙、攻擊準備位置之警戒——進入攻擊準備位置時，由掩護隊在前方掩護之，並在其在該陣地停止間担任警戒（四十三條），惟為免敵側擊與奇襲起見，應有側衛，通常以輕戰車連任之，必要時亦可能成後衛，當部隊停止於攻擊準備位置時，該警戒部隊即構成行軍前哨，爾後在攻擊中則進入規定之位置。

丙、前方集合地之警戒——前方集合地最易遭敵奇襲，指揮官於部隊進入集合地，應即配置監視哨與武器，監視各重要通路，隨後再以部隊加強警戒，指揮官巡視並協調警戒部隊之配置後，始令部隊開始整理，營預備隊準備以逆襲防禦此區。

第四十六條 對空警戒

對空警戒以監視系統、蔭蔽、疏散、及火力行之：

甲、監視系統，不論戰車營單獨作戰或為大部隊一部，均須不斷實行之，營部常行以其無線電機一架，與連無線電機一架或數架，任防空監視網之用，傳達警報與部隊方法，以規定之信號，如警報器曳光彈及無線電行之。

乙、行軍時每車須有一人任對空監視兵，宿營時，待機位置及其他處，則設對空監視哨，監視區域亦行規定之。

丙、隱蔽方法為：

1. 利用天然蔭蔽物——如樹木矮叢，陰影，村落（三十三圖）。

2. 利用偽裝。

3. 夜間行軍或佔領陣地，用防空燈或行無燈駕駛。

丁、疏散方法為增大車輛間之距離間隔，及將部隊分為若干小組，戰車營行軍，或

分數縱隊，或行滲透法行軍，停留各種障地及行軍時，均須疏散，遭敵攻擊時，可加大疏散範圍，停止間車輛切勿密集，而應加大其間隔。

戊、營裝備中之防空武器，爲五〇口徑重機關槍，其使用要領如下：

1. 各防空武器均須派人監守，不得掩蓋，準備行軍時隨時射擊（卅四，卅五圖），各車或排均規定一射擊地域，宿營地或待機位置，則將一部武器指向附近敵可能來襲之方向，如附近樹頂一帶。

2. 對敵低空攻擊，亦須有緊急之處置，負防空責任之人員，應隨時準備，但須經官長或指揮軍士命令始行射擊，除確知爲敵機或者有敵意或投彈射擊者，不得向之射擊，卡本步槍，衝鋒槍及手槍，對空射擊無何效用。

3. 如敵機超出五〇機檢射程，則須由配屬或附近防空炮射擊之，僅敵機低飛約五百公尺或以下時，始將一切有效武器對敵擊，一切人員均須有對空射擊教

練。

警

戒

己、車輛行軍時之對空防禦，須視敵友空軍優勢所在，上級司令部有對空處置，以
免敵空襲。

第四七條 對敵空降部隊之警戒

甲、對敵傘兵及空運部隊之警戒，須先偵察敵可能降落之區域，先行作防禦處置，
通常由高級司令部計劃之，但營長仍須先期自行計劃。

乙、對空監視網不僅監視空襲，亦監視空降部隊。

丙、附近之可能降落地區，（飛機場臨時降落場，開闢地及平直之公路），均須設
置障礙物。

第四十八條 對毒氣之警戒

防毒之方法包括防毒監視系統，個人及部隊之防毒設備，個人裝備車輛補給之迅速
消毒，戰術處置，以減輕毒氣施放之効力，以及個人及部隊之防毒訓練。

甲、設置防毒監視網及監視哨，再以有訓練之人員巡視及標誌毒氣區域。

乙、各個士兵須對防毒面具，防毒衣，及檢毒器——如檢毒粉檢毒油，檢毒紙，等之使用，有充分之訓練，對此須有良好之軍紀。

丙、人員裝具車輛，地域及補給之消毒，亦須加以訓練，並對各設施之消毒亦須作準備，必要器材須預備籌劃保存之。

丁、戰術處置，為佔領敵集中施放毒氣不便，或避免或退出毒氣區域，一方又須選擇預備陣地，例如體重之毒氣如芥子氣，易沈向低地及穴地，如陣地較高，則可避免之。

警

戒

八四

第四九條 攻擊之基本要領，參看第二條。

第五十條 協同

攻擊之勝利，端賴攻擊部隊各部之協同一致，而欲各部隊彼此協同一致，又須各兵種彼此明瞭各兵種之性能，缺點，及其技術，能彼此瞭解各兵種之性能，方能利用一種之長，彌補他種之缺點，而運用此種原則之技術，則有賴於時常舉行聯合教練。

第五十一條 攻擊位置與設施(圖三十六)

甲、待機位置(圖三十七)——待機位置為戰車營攻擊前集結從事補給保養，檢查修理，補充油料彈藥，給養分發，與下達命令之處，其進入配置，警戒要領，與宿營地同，攻擊命令，通常於戰車部隊仍在待機位置時，或於攻擊準備位置，

下達於部隊長，待機位置須具下列條件。

(1.) 在砲兵射程之外，通常至少距攻擊出發線八千至九千公尺，以在敵輕或中砲兵射程外，僅在下列情時，始得住於輕型砲兵射程內。

(a.) 有隘路或障礙物不易掃清適當通路時，則將待機位置介於該隘路及攻擊出發線間(三十七圖)。

(b.) 夜暗時，敵情與隱蔽清楚，已有攻擊計劃時，則位置可稍在前。

(2.) 對敵眼隱蔽。

(3.) 地面堅實。

(4.) 面積較大，不至擁擠。

(5.) 有充分之進出過路。

(6.) 區內交通路線充足。

(7.) 有適當路線進至攻擊準備位置。

乙、中間位置——由待機位置至攻擊準備位置較遠，或中間地形困難，可另設中間位置，營在該處以僅足與他部隊運動協調，恢復控制及必要補給保養各項時間為限。

丙、攻擊準備位置——攻擊準備位置，近接攻擊開始線之後，而為最後有蔭蔽之處，各級指揮官於此恢復部隊掌握，與其他協同部隊於攻擊前作最後連絡與協調，戰車連排於到達各該隊陣地前作展開或半展開隊形，排長於此指示各車長與駕駛兵，並完成下達命令合作動，到達攻擊準備位置時，即取通過攻擊開始線之隊形，進至該陣地之時間，應使各單位需最短之時間。

丁、攻擊開始線——攻擊開始線用以協調攻擊部隊出發，其位置應在地面易於識別，可能時應與攻擊方向垂直，各單位為利用地形便利，或取得適當時間之協調，或動作之合同起見，亦各分別取不同之攻擊開始線。

戊、車輛收容所——車輛收容所、設於後送軸線上，或其附近，使戰鬥部隊傷損之

車輛，集合該處，以待上級保養部隊之修理或後送，其位置或即在營補給保養場，但戰鬥時，則通常在該場之前，該處須有蔭蔽遮蔽及疏散之地位。

己、後送與保養軸線——此為前進地區內沿道路或連續之數地所規定之處，以便保養部隊沿此線前進，或受傷人員車輛沿此線撤退。

庚、補給保養場——營補給保養場，首先由營補給保養部隊，設於待機位置，或利用前一車輛收容所，爾後沿後送軸線向前躍進，營保養排由此向外派員服勤務，依所要派救濟車及担任修理保養勤務，戰鬥中止時，該所一部或全部可移至前方集合地。

辛、前方集合地——此為就顯著地形，預定全部隊到達目的地後集合之處，通常在目的地後方友軍所在之地，其位置之地形，能給予蔭蔽及警戒，部隊於前方集合地恢復掌握，於此，營配置警戒以防敵逆襲，整理，補給，救護傷患，準備爾後戰鬥，事先須選定後方集合地（亦稱預備集合地），以便目的地不能到達

時，或前方集合地不能佔領時之用，攻擊準備位置每可爲後方集合地，每一目的地均須指定一前方及後方集合地。

第五十二 區域正面縱深及隊形。

甲、考慮戰鬥區域正面縱深及隊形時，須顧下列因素；

(1) 任務。

(2) 掌握。

(3) 火力。

(4) 支援射擊。

(5) 敵之抵抗。

(6) 警戒。

(7) 地形。

指揮官於斟酌上述因素，考慮各地形之優劣（有餘地選擇時），與應取之隊形，再

計畫部隊之使用，與請求補給，關於隊形，可參攷三十九至四十二各圖。

乙、(1)戰鬥地域 戰車營攻擊時之戰鬥地域，通常為橫廣八百至一千五百公尺，而經過目的地直至敵砲兵陣地，其橫廣須能使各單位能在地域內活動有餘裕，如攻擊時須運動至地域外，則攻擊前先與隣接部隊接洽，以便協調，否則，於必要時始行洽商。

(2)如戰車與步兵共同作戰時，則戰車所配屬之步兵，即可為戰車之地域。
丙、橫廣縱隊。

(1)戰車担任掩護任務時，正面可加大，中央突破時，則正面宜小，而縱深宜大，以增厚其持久力。

(2)正面狹窄，便於掌握，於多林地行之，不易通過之地形，亦可使隊形狹隘，(圖三十八)地形開濶時，則以較林地橫廣較大為宜。

(3)如敵戰車防禦砲較少，其他戰車防禦亦薄弱，則正面可較大，如戰車防禦

集中一處，則可以廣大正面包圍之，如敵戰車防禦強，且配置於廣大正面，無法避免，則取較小正面加大縱深以攻擊之。

(4) 如有砲兵及飛機支援時，則戰車所取之正面，較之無砲兵與飛機支援而得行支援時，正面較大。

十、逆楔隊（三十九圖）——此隊形適於攻擊隊形任一波，該隊形可向正面發揚較大火力，側防機能及火力亦較強，且有預備隊以轉移戰局。

(1) 該隊形正面極少超過一千五百公尺。

(2) 其縱深，視地形，任務，及其他部隊火力支援之大小。

(3) 預備隊位於攻擊連之後，利用便於射擊之陣地，前進以火力支援。

領導攻擊之各連，又準備逆襲側方之敵，先頭戰車連兵力耗竭時，則通過該連，接替攻擊任務，或向側方迂迴。

(4) 除正面極大時，迫擊砲排與突擊砲排，由營長掌握之。

戊、楔隊（三十九圖）此隊形於敵位置尙未明確時使用之，先頭連掩護其他兩連前進，而此兩連担任側方之警戒，給予先頭連以火力掩護，準備向兩側運動，迫擊砲與突擊砲則支援先頭連。

己、縱隊（四十圖）——此種隊形便於掌握，而攻擊力較強，如此營可隨時向兩側運動，經過森林時行之，通過隘路時亦可使用，營單獨作戰時，爲中央突破之良好隊形，初期前進，攻擊抵抗薄弱之敵時，先頭連可取較廣之正面。

庚、梯隊（四十一圖）營隊形成梯隊——向左或右，此隊形可於營担任側方攻擊時使用之，以其便於迅速向暴露一側展開也，突擊砲及迫擊砲，可配屬各連。

辛、橫隊（四十二圖）——此隊形縱深小，持久力不大，使用甚小，於營任掩護及搜索任務或任火力據點，以正面射擊支援較大部隊時用之，迫擊砲與突擊砲配屬各連。

壬、其他隊形——其他隊形，或上述各隊形之變化，則用以適應各特別戰況，例如梯

隊中，最後一連可筆直追隨中央一連之後，又方陣（四十二圖）爾將各戰車連配於四邊，而以斥候掩護之，俾隨時向任何方向使用。

癸、連隊形 上述戰車營各種隊形，其各連隊形不拘，隨戰況與地形定之。

第五十三條 分波攻擊要領

甲、攻擊時通常分三梯隊，或稱三波：攻擊，支援，預備三部（四十三圖）一戰車營担任大部隊一部攻擊時，通常為任何一波，若單獨作戰，則須三波均在內。

乙、每梯隊通常取縱深配備，攻擊時各單位以火力與運動二者聯合運用，而各單位又可互相支援，每梯隊及其內部各單位之配置，須極富有彈性，因戰況與地形之變化，每須另行編組。

丙、攻擊梯隊在支援砲兵，突擊砲或迫擊砲之後前進，如先頭部隊單獨為戰車時，則在砲兵定時射擊支援下前進。（圖四七）全梯隊利用地形，以射擊與運動果

取前進。(圖四五—四六)。

(1) 攻擊梯隊攻擊佔領及制壓指定目標，直待由其他部隊接替及消滅敵人員武器後，始行掩護支援梯隊之前進。

(2) 爲保持攻擊之衝力起見，攻擊梯隊同隊車輛，可通過攻擊力衰頹之部分，繼續前進。

(3) 攻擊梯隊戰果輝煌時，可繼續通過目的地攻擊新目的地，如敵預備隊或後方設施。

丁、支援梯隊(四八圖)，(攻擊部隊之預備隊)，於攻擊梯隊攻擊時，担任下列一項或數項任務以協助之：

(1) 以火力支援攻擊梯隊(圖四九)，有時爲佔領易於迅速發揚支援梯隊射擊之火力，支援梯隊可在攻擊梯隊之前，然後攻擊梯隊經過支援梯隊前進。

(2) 以火力與運動對抗敵武器或逆襲，以警戒攻擊梯隊側方。

(3) 以一部包圍目的地，俾攻擊梯隊繼續向前攻擊。

(4) 如攻擊梯隊受挫或損失過大，不能繼續向前攻擊時，則通過攻擊梯隊，代替攻擊，而攻擊梯隊變為支援梯隊，或變為預備隊，視狀況而定，(五十四圖)。

(5) 攻擊梯隊所忽略之敵人員武器消滅之，或固守已佔領之陣地，繼續支援前進部隊。

戊、(1) 預備梯隊通常由上級指揮官控制之，用以任下列任務：

a. 轉移其他梯隊戰鬥所演變之戰局。

b. 擊退大規模之逆襲。

c. 擴大其他梯隊所造成之戰果。

d. 追擊敗退之敵。

e. 完成狀況中所需之其他任務。

攻 擊

(2) 預備隊可由各兵種組成，可能時應包含步兵部隊。

第五四條 步兵之使用

地形與戰況應使用步兵時，各梯隊均可含有步兵，其使用要領另詳。

第五五條 攻擊之方式

攻擊之方式為包圍(五六條)或中央突破(五七條)。

第五六條 包圍

戰車營可用為包圍部隊一部，或本身採取包圍戰鬥，担任包圍部隊任務時，戰車營通常以其他部隊加強之。

甲、部隊與任務——攻擊時使用兩個以上之部隊，主攻部隊(包圍)與助攻部隊(火力據點)，視包圍為一面或兩面，主攻部隊可為一隊或兩隊。

(1) 主攻係對敵主力部隊部署之側背攻擊，而以其前線後方為目的地，攻擊之特點，即正面較狹，縱隊較大，攻擊動作迅速果敢。

(2) 助攻(火力據點)，則向敵正面，牽制敵注意與其部隊，以協助主攻擊部隊，此種部隊使用時，縱深小，預備隊亦減至最少，火力盡量取廣大正面，助攻部隊由步兵，而以大量野砲兵支援之。

乙、營擔任包圍部隊時，營擔任包圍時，以步兵及工兵加強之，其攻擊實施須與助攻部隊動作協調，助攻亦可先行開始，攻擊目標與時間由上級指揮官決定之，攻擊時間，可待包圍部隊進入陣地時，由信號通知發動之。

(1) 須最大之協調，尤以支援射擊尤須協調。

(2) 敵側之路線與攻擊準備位置之搜索，每須少數部隊或就地圖決定之，以免失去奇襲之效，可能時，以有隱蔽或遮蔽之路線行之，並與該區內上級單位之搜索部隊連繫。

(3) 在敵側，進至攻擊準備位置時，可使用戰車一排或數排(通常為輕戰車)及步兵擔任掩護部隊，(圖五十一、五二)各連及配屬部隊之配置次序，應

依加入攻擊之先後，而隊形則需充分利用路線，營長通常在本隊與掩護部隊間行進。

(4) 在攻擊準備位置時，搜索排或輕戰車，向暴露側方搜索，暴露一側，由戰車或有戰車驅逐砲時，以驅逐砲防禦之。

(5) 如包圍部隊須火力運動合用時，則以迫擊砲，突擊砲，步兵，必要時並使用戰車連爲火力基地，而以營其餘部隊爲運動部隊，配屬部隊乘人員車隨後盡量前進，掃蕩敵陣地。

(6) 開濶地形，奇襲與敵由隱蔽路線接近較易時，則可僅用戰車爲掩護部隊與側方警戒。

(7) 如敵利用預備隊，企圖反包圍時，則不可過於延長與助攻部隊分離，此時可利用敵延長之部隊弱點所在，加以突破，較再實行迂迴之爲有利，亦可請求上級部隊，警戒其暴露之翼側。

丙、營單獨攻擊時（營單獨作戰時，或行一翼包圍，或行兩翼包圍（圖五三，五四）），如中戰車連有步兵時，則以步兵，突擊砲與迫擊砲排（欠），構成火力基点，營其餘部隊包圍一側或兩側，火力基点可先行火力戰，以牽制敵大部部隊，而包圍部隊隨後攻擊，搜索非任側方搜索之用。

(1) 一翼包圍（五三圖），如敵一側戰車防禦不強，而地形適宜時，則向該側包圍，為避免戰車防禦取得奇襲之效，有時以使用戰車於困難地形，反為有利，初步包圍得利後，可擴大戰果，利用預備隊轉為兩翼包圍。

(2) 兩翼包圍（五四圖），此種戰鬥須數量與火力相當優勢，戰車營對正面狹窄之敵，或敵不能或無運動餘裕空間，取廣大正面，預備隊可攻擊敵後，完成包圍態勢。

丁、營担任包圍部隊一部時，營担任包圍部隊一部時，如地形適當時，則以戰車領導，或同步兵攻擊，或步兵支援攻擊，或任預備隊，由步兵攻擊，佔領陣地，

俾戰車由此攻擊。

第五七條 中央突破

甲、如時間有限，或敵部署不易包圍時，則行中央突破，裝甲部隊設法攻擊敵陣地弱點，除無其他可攻之點時，始對敵強固陣地突破。

乙、突破時，部隊配置正面小，縱深大，完全突破敵陣地，通過突破口，佔領目的地，然後再包圍一側或兩側，各種攻擊部隊，均須動作協調，而以集中之支援火力支援之。

丙、突破敵防禦陣地突破口愈廣，則突破之深度愈大，突破愈深，則預備隊佔領目的地與向突破口兩側之席捲效率愈大，通常攻擊梯隊，以戰車一營時，初步攻擊正面，不超過一千五百公尺，營攻擊隊形為縱隊或楔隊，楔隊之支援力與對先頭連兩側之警戒較易，尤為適當隊形。

丁、攻擊分三梯隊，運用三十八條原則，各梯隊對弱點實行突破時，給予下列任務

(五十五圖)：

(1) 攻擊梯隊作初步突破，支援梯隊可先佔領陣地，俾攻擊梯隊由此攻擊。

(2) 支援梯隊協助突破，佔領目的地，擴大戰果，突破完成後，砲兵即準備移動至突破口側方，保持其破口。

(3) 預備梯隊之戰車，保留為逆襲之用。

戊、對敵強固陣地，加強步兵協助突破，支援梯隊可通過攻擊梯隊，完成突破，或用以增大突破口，及包圍兩側，預備梯隊之戰車，可隨後用以通過突破口，攻擊目的地。

己、突破深入敵陣地之要領另詳。

第五十八條 到達目的地後之動作

甲、攻擊計劃中包括到達目的地後應取之動作，其中包括制壓目的地以待步兵之到達，使用烟幕或砲火制壓，消滅敵戰車防禦砲，協助步兵肅清陣地，預防逆襲

及集合。

乙、到達目的地時，予敵抵抗以擾躡，戰車取適當障地，以火力射擊目的地，避免停止稜線上，請求炮兵與迫擊砲協助，制壓障地外之敵戰車防禦砲，障地內之敵抵抗，則以戰車機槍消滅之，不宜由戰車直接加以摧毀，以致誤中敵所布地雷。

丙、步兵到達後，戰車協助其消滅障地之敵，一部戰車更配置於可監視敵裝甲部隊逆襲之通路，以待戰車防禦砲進入障地。

第五十九條 遭遇戰

甲、遭遇戰爲敵我兩部隊途次之戰鬥，因初次接觸之戰鬥結果，每對爾後戰鬥發生極大影響，最先作有效戰鬥準備之一方，每處有利地位，此種戰鬥，不能等待周密之搜索，應迅速判斷狀況，下定決心與戰鬥，方謀制勝。

乙、戰車營遭遇戰中，可爲大部隊之前衛，或其本隊之一部，通常以營爲前衛時，

即由行軍縱隊展開戰鬥，如爲本隊一部，營或由行軍縱隊實行攻擊，或在攻擊前進入待機位置。

第六十條 由行軍縱隊展開攻擊要領（圖五七）。

甲、戰車營或大部隊，可直接展開攻擊，而不先行進入待機位置，如由前衛縱隊，我兵力佔優勢，可由縱隊展開攻擊，使敵倉卒應戰，無暇協調攻擊或防禦，作有效戰鬥。

乙、如前衛遭遇敵輕微抵抗，則本隊司令可令前衛援隊立即使用，使遭遇攻擊變爲突破之主攻。

丙、如因地形或戰況，不宜突破，則主攻即以包圍行之。

丁、由行軍縱隊攻擊，其特點如下：

(1) 緊急命令，戰鬥迅速。

(2) 要旨命令下達，依重要性與實施時間之緩急逐次行之，但展開之命令，應

力求完整，俾攻擊命令可盡量從簡。

(3) 因周密協調之時間有限，須採分散指揮。

(4) 展開攻擊，及迂迴部隊展開時，須派出強大掩護部隊與側衛，掩護部隊被阻，則由指揮官及搜兵迅速以目力偵察之。

戊、加強戰車營由行軍縱隊展開攻擊時，應依下列步驟行之：

(1) 戰車營決定攻擊後，即請砲兵掩護展開與攻擊。

(2) 命本隊向前運動，分若干縱隊，其配置依使用之順序爲之，此種運動時，通常由預備隊各連派掩護部隊與側衛掩護之，各該連爾後停止之地點，應由命令規定，通常在本隊攻擊準備位置後便於隱蔽之處，通常復規定一基
本連，爲其他各連運動之基準，在此運動中，各連及各單位指揮官，前進
至攻擊準備位置，接受營長命令，並偵察攻擊進路。

(3) 各單位到達攻擊準備位置後，排長即前進會見連長，接受命令，並作必要

偵察，此時亦可指定連爲基準連，以便各連經過攻擊準備位置至攻擊開始線時，得依此一協調其運動。

(4) 進入攻擊準備位置之時間，以使部隊僅短時停止於該處即前進至攻擊開始線爲原則，但有時須先行對各車長作簡單指示，則時間可稍展長。

己、如縱隊意外遭敵攻擊，則各連直接進行攻擊，而集合於道路上，或其他營長指定之點，如各連長適在營縱隊先頭，則儘速回返部隊，俾便指揮。

庚、由行軍縱隊攻擊時，則裝甲部隊以最大火力射擊敵一部部隊，而以較小部隊牽制其餘之敵，或以烟幕遮蔽之。

第二節 攻擊準備

第六十一條 搜索

搜索要領另詳

甲、戰車營所配屬之戰鬥指揮組或其他部隊，該部隊應將敵情地形有關者，通知戰

車營，以爲戰車營之依據，除戰營單獨作戰時，當僅負責近距離道路搜索與掃門搜索。

乙、搜索程序，營長參謀及直屬各指揮官，先自行普遍之偵察，搜索步驟見五八圖，每一指揮官均負責搜索地域，亦即將來該隊作戰之地域，對各指揮官均給予以指定之命令，並規定其報告之時間地點，任務中包括：

- (1) 地形對戰車作戰適合之程度。
- (2) 另外新獲得之敵情。
- (3) 攻擊準備位置與攻擊開始線。
- (4) 地物可能障碍物及保養軸線。
- (5) 射擊位置（不可在步兵攻擊位置之中或其附近）。
- (6) 可能目標及可能之敵觀測所。
- (7) 進入攻擊準備位置之路線，與應設置嚮導之地點。

(8) 與步兵或搜索部隊之初步連絡，及爾後協同之初步步驟。

丙、搜索之時間須充分，每一排長（可能時，並令車長）親自瞻望攻擊時所經過之地形，並指明其第一攻擊目的地。

丁、戰鬥中搜索動作，時時不停，繼續進行。

第六十二條 初步協調

甲、欲求攻擊勝利，須賴周密之計畫，確實之協同，與時間之協調，以及實施時果敢有力，決心下定及全般計劃決定之後，即須實行全部攻擊計劃有關之初步協調。

乙、協調之方法，即由命令中規定戰鬥各階段，包括預備計劃，以防目的地不能到達時實行之，並包括預定之爾後戰鬥計畫，指揮官或其幕僚，須確知各單位，明瞭其他單位之動作，與其動作之時間，彼此保持密切接觸，通信亦加以檢查，火力之編成，以足使敵對我威脅各點全行加以制壓，但大部火力，則集中於

主要攻擊目的地各點，支援火與攻擊武器之火力，其時間協調，能互相補助，各部隊對支援單位之情報，均須令其明瞭，通信與連絡亦須籌劃。

丙、營長於接受上級命令，實行搜索，判斷狀況，擬定計劃，作必要之協調，然後下達攻擊命令，命各連長與各有關部隊連絡，依進一步之協調。

丁、在遭遇戰或由行軍縱隊中攻擊時，則可犧牲協調與有力控制，而爭取速度，但俟戰況進展中，營長即應設法恢復其掌握，並協調各部隊之行動。

第六十三條 支援射擊（五九圖）

完密之協同射擊計劃，須包括砲兵，乃至空軍，步兵及戰車支援武器，配屬化學部隊之武器，戰車驅逐砲，及戰車本身之火器，此種計劃之各點，於初步協同會議中議定之，支援火力攻擊部隊之後，不斷予敵制壓，至最後衝鋒時始止，屆時支援射擊應即停止，以免傷害我部隊，而支援射擊之計劃，必須富有彈性，以便應付意外情況，計劃中包括初期射擊，及攻擊中射擊，與目前地佔領後之射擊，攻擊前發現

之戰車防禦砲，則以預定之射擊加以射滅，或制壓，攻擊中發見敵戰車防禦砲，則立行向之射擊。

甲、砲兵

(1) 通常戰車營中隨砲兵前進觀測員一人，乘其中戰車前進，如爲獨立戰車營，則專撥戰車一輛爲該員之用，就砲兵營長規定之觀測區內，請求射擊觀測，及修正射擊，視戰車營而協調其行動，但不必隨同戰車營長，而運動於最便於觀測與修正射擊之處（參看六十圖），有 MCR-508 式無線電機一架與戰車營指揮系統連絡，俾各戰車營官可由營長轉觀測員請求或修正射擊，各連長通常亦備有砲兵指揮用之無線電機一架，以使觀測員不能轉請或修正射擊時，得直接與砲兵指揮所接觸，通常則由戰車營長請求砲兵射擊，如通信發生故障，則用任何系統均可。

(2) 每一軍官均須明瞭請求射擊與修正射擊之方法，營長於攻擊命令中規定若

于集中射擊，與檢查地點（顯著地形地物），標明圖上，依前進方向，逐次予以號碼，此種集中射擊與檢查地點，與砲兵所用者同。

(3) 戰車可請求砲兵協助之任務如下：

(a) 由宿營地運動至待機位置時之支援，主要為對敵砲兵射擊。

(b) 進入攻擊準備位置時之支援，主要仍為對敵砲兵射擊，但一方須制壓敵戰車防禦武器，及對掃除地雷作業隊支援射擊。

(c) 攻擊中之支援，——主要目標為戰車防禦砲，並以所有砲兵，行半假射擊，以掩護攻擊梯隊，攻擊時，則射擊敵砲兵觀測所，敵砲兵臨時目標，及普遍抵抗區域，凡敵部隊及武器阻止我前進者，均予集中射擊（參看六一、六二、六三圖），如僅由戰車先行到達目的地，則應由砲兵使用空炸彈，制止敵所有武器，或支援步兵到達後始止。

(d) 支援對敵逆襲時，應以火力集中射擊，以擊潰敵逆襲，尤以敵裝甲部

隊威脅我側翼時，事前可以阻絕射擊有關之通路。

(e) 集合整理時之支援，——戰車集合整理時，由砲兵火掩護，射擊威脅我整理之敵部隊，或向敵砲兵射擊。

(f) 救濟傷損戰車時之支援——有時，在救濟傷損戰車時，可令砲兵施放烟幕掩護之。

(4) 凡突擊砲，迫擊砲或戰車砲所擔任之任務，不可令砲兵擔任，(參看圖六四、六五)。

(5) 使用烟幕——支援戰車戰鬥，各階段均可使用烟幕，且極重要，應於作戰計畫中規定之(參看庚段)。

(6) 連絡——戰車營指揮所，可能時應有砲兵連絡官。

乙、空中支援

(1) 可能時，應有戰鬥航空隊以補砲兵之不足，攻擊砲兵射程外之目標。

(2) 戰車營請求空軍支援，由戰鬥指揮組或師部(戰車營所配屬之師)轉請之。

丙、步兵支援——步兵以機關槍，迫擊砲，榴彈砲，及其步兵所有武器，支援戰車之攻擊(參看六六圖)，步兵應隨時注意制壓或消滅敵人。

阻止戰車之戰車防禦砲及其他防禦，以及敵步兵行近距離破壞我戰車者，隨同或在戰車稍後之步兵，應於戰車到達目的之時間相濟或略遲，戰車可奪取目的地，但不應用以固守目的地也，戰車步兵攻擊之協同另詳。

丁、工兵支援——戰車攻擊各階段，均須工兵之支援，協助其通過障礙物地雷，加強橋樑，建築修理或維持渡河點，並利用爆炸與天線或人為障礙物，以阻止或約束敵部隊之行動。

戊、迫擊砲射擊——迫擊砲之重要任務，用榴彈或烟幕彈，以制壓敵戰車防禦砲或敵觀測，迫擊砲之仰角大，可射擊以斜面以及利用平伸彈道式發射不區射擊之日

標，如攻擊狹窄正面，則迫擊砲由營軍器之，如正面大，集中控制，不易支援先頭各連時，則以各班分別配屬各連。

己、突擊砲——用以射擊小區域目標及某點之目標，以及射擊砲兵集中射擊或烟幕彈隙之目標，突擊砲排之配屬原則，與迫擊砲排同。

庚、烟幕之使用（圖六七）

（1）烟幕運用得當，可協助戰車與步兵若甚大，如運用不當，則可成爲一大阻碍，支援步兵，砲兵及化學部隊迫擊砲，均可施放烟幕，戰車營之烟幕施放武器，爲八一纏迫擊砲，七五纏及一〇五纏烟幕彈，烟幕手榴彈，及中戰車之二吋口徑烟幕用迫擊砲。

（2）使用烟幕在用以：

（a）制壓戰場防禦砲。

（b）擊潰敵之攻擊。

攻 擊

攻 擊

二一四

(c) 指示目標，標明前線，以便空軍轟炸。

(d) 遮蔽敵眼。

(e) 掩護掃雷作業。

(f) 掩護戰車與步兵之運動。

(g) 掩護戰車由戰鬥中撤退。

(h) 掩護部隊整理。

(i) 掩護受傷戰車乘員之脫險。

(j) 隔離敵區，使其支援武器不能援助（六八圖）。

(k) 隔離敵攻擊部隊，與其支援武器之連繫。

(3) 戰車與步兵每可隨烟幕之後進入敵陣地，但其時間須協同適當，庶戰車視線不至被烟幕蒙蔽，攻擊方向可依烟幕風向行之。

(4) 使用烟幕須判斷周密，烟幕固可用以妨礙敵人，但不可妨礙戰車營戰鬥，

或隣接友軍之戰鬥，須詳細考慮部隊之運動計畫，風向與速度，大氣狀況，及所有之施放烟幕武器之種類與數量。

辛、戰車支援。

(1) 戰車以射擊，及射擊與運動支援戰車攻擊，或戰車步兵聯合之攻擊（六九圖）。

(2) 砲兵在射擊與運動中直接射擊不便時，則可以戰車行間接射擊，補砲兵之不足，如以戰車砲加強砲兵火力時，須在射擊位置集積額外彈藥。

第六四條 連絡

連絡係支援部隊之責任，於通知或配屬後，直至任務終止時，始終應繼續不斷，連絡之方法，或以無線電及傳令兵，或單位指揮官直接會商，或由支援部隊派連絡官，駐受支援之部隊指揮所內行之。

甲、戰車營——由營長，參謀及連絡官負責。其連絡工具為四分之一噸或半噸指揮車

1. 戰鬥前 如戰車營在裝卸或戰鬥指揮所內作戰，一連絡官至上級指揮所內，如配屬另一部隊，則於得訊後或接奉預備命令後，營長即率同參謀前往該部隊指揮所，獲取有關情報，留連絡官於該指揮所內。

2. 戰鬥中 營長保留連絡官一人於上級指揮所，或其所配屬之部隊指揮所，戰事沈靜或準備爾後攻擊中，營長即與支援部隊長親自商一切。

乙、戰車連 由連長或其代表負責連絡，連內備有四分之一噸小指揮車，裝有SCR-510式無線電機，可為連絡之用，另外一連長、排長及附之戰車內，裝有ANVRC-13無線電機，可與步兵連絡。

1. 戰鬥前 派連絡員至營部。

2. 戰鬥中 連長以無線電，或可能時，當面與營長連絡，如配屬於步兵單位，則派連絡下士至步兵之指揮所，應盡量利用無線電，與步兵密切連絡協同。

C. 連絡官之任務見十二條已。

第六十五條 計畫與命令

甲. 攻擊前之動作！營長於接到攻擊命令，並作初步協同處置外，即：

1. 就地圖及自行作實地偵察，前往攻擊準備位置及攻擊開始處之路線。營長由便於觀察之位置，偵察攻擊經過之地區。

2. 使連長及盡量令下級各單位官長，作實地偵察。

3. 與該區步兵及搜索部隊連絡，以取得有關之敵情地形，交涉支援火力之通過火線之通路，如步兵先行攻擊，則由步兵負責連絡。

4. 判斷敵情。

5. 必要時請砲兵加強射擊，或改變其射擊計劃。

6. 請求空軍轟炸。

7. 作攻擊計劃。

8. 下達攻擊命令。

乙、攻擊計劃——攻擊計劃中包括：

1. 隊形 營長規定營隊形。

2. 目的地 最初與最後各目的地均須加指定，中間目的地，亦可規定，第一目的地通常為敵第二線障地，或敵前方設施後之顯著地形，目的地須明顯便於認別（圖七〇）。

3. 攻擊方向 目的地可決定攻擊方向，但通常多指定以方位角，如方向須改變，應指向一明顯之地形（圖七一）。

4. 地域 除兩戰車營並肩作戰外，不規定作戰地域，此時則由上級指揮官規定之，各連給予一規定之正面，以道路或明顯地形地物為前進軸線，而戰鬥地域則指定其兩側若干距離，通常僅指定目的地即足。

5. 攻擊開始線——參看五一條丁節。

6. 攻擊時間——通常由上級司令部規定之，依時間或信號行之，如步兵先行攻擊，則戰車依信號開始攻擊。

7. 各陣地位置——其位置由營長規定之。

第六十六條 通過步兵線攻擊要領。

甲、如通過步兵線攻擊前進時，應交涉通過步兵線之通路，戰車管長與該區之步兵指揮官會商決定之，各連復與其區內之步兵接洽，庶步兵不至受戰車之危害，必要處設置嚮導，最後戰車通過後，可以規定之信號表示之，又須特別注意不至破壞電話線。

乙、如以步先行攻擊，清除障礙物，開關進路時，則由營長負責與步兵保持連絡，步兵或工兵派嚮導指示戰車通過障礙物。

第六十七條 營部

甲、開進時與戰鬥中，營部僅控制保養與後送之必要人員車輛，以及待機位置之補

給所需之人員車輛隨同前進，所有補給車輛及料車彈藥車及炊車，均留於待機位置，依上級命令向前運動，經理人事組，則隨戰鬥指揮組或師輜重。

乙、營部之前方梯隊，隨營進至攻擊準備位置，戰鬥中營長參謀第三組及砲兵前進觀測員，隨營前進，營附及參謀第二組留於攻擊準備位置，營衛生組及營指定之人員車輛，準備由營長命令前進，保養與衛生人員之動作見第七章，營附依營長命令前進，前進時隨攻擊部隊躍進。

第六八條 進入攻擊準備位置時之要領

甲、通至攻擊準備位置之沿路配置警導，由營宿營地開出，前方以掩護部隊警戒，若前面有其他部隊時，則不須掩護部隊，該隊多由預備連派遺，先行佔領陣地，以警戒攻擊準備位置，並支援攻擊，迫擊砲排及突擊砲排，隨掩護部隊進入攻擊準備位置，並佔領陣地，先頭各連，視地形成獨立部隊，或數連隊隨後，最後連為預備隊，營部（欠指揮組）及指定之保養部隊，營長參謀第三組

在掩護部隊後，砲兵前進觀測員，隨營長或至攻擊準備位置，便於觀測及修正射擊之位置。

通常當營長，參謀第三組，各連長，排長在攻擊準備位置，完成其最後命令，與搜索及協同計劃時，營附即率部隊前進，往攻擊準備位置。

如由待機位置至攻擊準備位置，不能分數縱隊前進，則以領導攻擊之各連，或展開須時較多者領導行軍。

第六九條 營充預備隊時之要領

甲、營充預備隊時，準備接替攻擊營疲憊後之任務，或擊退敵之逆襲，追擊敗敵，或迅速移向側方，伸長包圍，預備隊之位置，以能隨時便於支援主攻部隊，及掩護側方爲要。

乙、預備營營長之動作。

(1) 隨時明瞭戰況，直接與上級及其參謀接觸，或由營連絡官以明瞭上級之計

劃。

- (2.) 上級指揮所須保持連絡官一人。
- (3.) 察戰況變化，不斷研究地圖與部隊運動計劃。
- (4.) 研究營前進時之路線。
- (5.) 使全營均明瞭當前戰況。

第三節 攻擊

第七〇條 攻擊實施。

甲、營長位置於最便於觀察及指揮戰鬥之處，通常在攻擊各連稍後方，而以直接命令或利用參謀，指揮各連。

乙、攻擊前進中，如突擊砲排以迫擊砲排未配屬各連，則由營長或參謀第三組指定其射擊目標，俟敵防禦計劃明瞭後，逐漸加強先頭部隊火力，以優勢壓倒於決戰方向，營長親自指揮預備隊以轉移戰局，並請求砲兵觀測員將分砲兵射擊，

俟火力優越後，先頭部隊即進至衝鋒距離。

第七一條 戰鬥搜索。

甲、戰鬥搜索開始於營與敵部隊接觸，直至戰鬥終止，營各單位均須負責，有時僅由一車長倉卒瞻望敵方與地形，但各指揮官須注意於下列情報：

- (1.) 敵戰車防禦砲，地雷及阻障之位置。
- (2.) 我部隊位置之變動。
- (3.) 攻擊之進展。
- (4.) 進入前方集合地之路線。
- (5.) 敵部署之變動。
- (6.) 敵援兵之到達。
- (7.) 敵空襲與戰車攻擊。
- (8.) 爾後攻擊計劃。

(9) 敵逆襲之可能方向。

(10) 需工兵援助之處。

(11) 進入目的地最適當之通路。

乙、空中搜索。

支援砲兵之連絡機或觀測機，對戰車營長頗有幫助。空中觀測員報告攻擊之進展，敵對我攻擊之反應，阻障與戰車防禦武器之位置，及敵戰車逆襲之表示，對戰車整理時，尤須注意敵逆襲，經請求後，並供給敵退却路線之情報。且於追擊中擔任搜索與連絡任務，但此種任務為附帶性質，觀測員之主要任務，為砲兵觀測。

第四節 整理部隊與繼續攻擊

第七二條 前方集合地之動作

甲、警戒 戰車部隊到達指定之前方集合地後，指揮官第一要務為實行局部警戒。

首先到達之部隊，即警戒敵最可能接近之通路，其他部隊到達後，更行加強之。營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則負責加以協調，必要時予以修正，突擊砲與迫擊砲排，則配置於能射擊企圖逆襲之敵，搜索排則於陣地周圍敵陣地點設前哨，而以斥候連接之，配屬部隊亦用以加強前哨配置，隨同營之他兵觀測員，則於適當位置以便修正集合地防禦時之射擊。

乙、隊形 隊形應能使於部隊整理，或取原攻擊隊形，而向原攻擊方向，營長規定一基準連，其餘各連依此為基準，如比後到部隊易於歸併於其單位，傳令兵亦易於尋覓營指揮所，但隊形應遵兔規正，而應盡量利用障礙遮蔽或疏散。

丙、報告 各單位指揮官均向其上級報告其部隊情形，營長亦同樣向上級報告，報告之時間，應儘量快速行之，如以前命令中未規定爾等行動，則應向上請求之。

丁、整理 此時營指揮所及綑帶所均行設立，並開始整理部隊，包括：

(1) 將戰車兵重新分配，以補充傷亡人員，為傷亡中有單位指揮官及副指揮官

，則重行派定之。

(2.) 補給 補給緊要連，將油料彈藥水及其他部隊送來補充之，如不能將補給車開至，則將原有彈藥（連受傷車者在內）重分配之。

(3.) 保養 保養部隊，視時間所許以行修理與調整，各乘員於其戰車停止後，即自行開始一盡保養，受傷較重車輛，則暫行擱置，以便先集中修理較好車輛，迅速備戰，微傷車輛落後者即趕速歸隊，重行修理。

(4.) 後送

(a.) 車內受傷人員從速救出，予以急救，其需行後送者，則由衛生部隊負責之。

(b.) 車輛受傷較重不易修理者，則運至車輛收容所，或營保養排，送至營補給保養場。

戊、搜索 營在整理時，營長即加緊搜索蒐集情報，以爲爾後作戰計畫之用。

己、計劃與命令 營長依上級以前所給予之命令擬定計畫，下達命令，其程序大致與攻擊前之準備同，惟較簡耳。

庚、補給保養部隊 營攻擊時，營補給保養場隨後躍進，大致可利用以前之車輛收容所與前方集合地，或全部向前移動，或分批逐次向前，所有救濟，保養及補給，應晝夜無間，直至攻擊終止，或戰車營任務完畢始止，補給保養場之局部警戒，須自行負責之。

第五節 擴大戰果與追擊

第七三條 通則

追擊與擴大戰果之目的，在殲滅敵之部隊，人員車輛均應就最大力量向前挺進，以達成此目的，晝夜為予敵以極大壓迫，使其不得集結，再行建立陣線，或休息其人員。

第七四條 (圖七二)

擴大戰果與追擊

二二八

追擊時以下列方法行之：

甲、一爲以直接壓迫，不斷向敵施以壓力，突入其掩護部隊及後衛包圍之，使其本隊停止實行展開防禦，迫其不得安全退却，或阻止我迂迴之部隊。

乙、以一個或數個迂迴部隊，迂迴至敵退却線後方，如地形戰況所許，則取與敵退却線平行道路，而於隘路及其他險要地點阻絕之，如不能超越敵先頭部隊之速度，則攻擊敵之側方牽制之，以待正面壓迫之部隊擊潰之，如同時由數迂迴部隊攻擊敵之兩側，則尤可取殲滅之效，惟迂迴部隊須對己方之側面有適當之警戒，以免受敵逆襲。

丙、其他部隊則超越潰退之敵，而行擴大戰果，如阻止擊破預備隊之增援，破壞敵補給設施，擾亂敵後方趕造中之防禦地，使其不得完成或澈底加以配備，惟擴大戰果時，我部隊須防敵預備隊之伏擊。

甲、戰車營追擊時或予以加強，或爲大部隊之一部，擔任迂迴，或擴大戰果之任務。

乙、目的地包括：

(1.) 敵預備隊及其砲兵，交通，指揮及補給設施。

(2.) 重要之地形與險要地點，如隘路，道路交岔點等，由配屬步兵（裝甲或卡車運輸）担任。

(3.) 敵陣地仍在固守中之側背，或敵退却縱隊之先頭，或側方。

丙、戰車營可用於正面直接壓迫之部隊，以增加其威力與速度，其目的地由部隊指揮官規定，以擴大任務之完成。

第七六條 戰鬥

甲、追擊或擴大戰果中之戰鬥，多係遭遇戰方式，由行軍縱隊攻擊者爲常，因前途速故搜索較有限度，但須注意被敵奇襲，已陷入孤立之敵防線區域，除敵企圖

依此五項原則而進時，可實行超越之而直趨更有利之目的地，如敵企圖利用該處恢復陣線時，即以一部隊協力加以擊破，佔領要點，然後續行追擊。

乙、戰車前進時，通常為兩展開，或取接敵隊形，以搜索部隊及掩護部隊在前掩護之（參看第三章），又常行越野運動。

丙、如戰車為敵切斷，或因敵壓迫，或缺乏油料不能前進，被敵包圍，則集合於便於防禦之地形，以戰車為工事，作四周之防禦，請求援助。

丁、油料彈藥車，可隨伴戰車營，其他戰鬥行李隨後，以戰車保護之，如預料敵僅有小部隊攻擊，則以配屬步兵警戒之，有時須以飛機補給前進部隊，各戰鬥車輛開始追擊時，應裝滿油料彈藥，給養與用水，俘獲之補給與當地者，固可利用，但不可依賴，而使用前又須加以檢查。

第七七條 控制

甲、追擊或擴大戰果時，戰車營之控制方法，以指定目的地，前進路線，戰鬥地域

，控制線，集合地行之，有時須規定追擊限度線，以便對追擊部隊加以控制，無線電爲交通之主要方法，乘車傳令兵，及連絡機亦可使用。

乙、集合地之選擇，應便於隱蔽與防禦，應採周圍防禦以防禦之，（四一條）並將營所在位置及狀況，報告上級指揮官，於此照例實施補給與整理，然後續行上級規定之任務。

第七八條 支援部隊

甲、追擊時，以步兵，搜索部隊及工兵（最好爲裝甲者）加強戰車營，尤以須夜間追擊時爲然，如營前進超出支援砲兵射程外者，則配屬以砲兵，各配屬部隊，至少應與戰車機動力相差有限。

乙、與友軍之協同至爲重要，追擊時及擴大戰果時，情況混亂，每致與友軍地空部隊互相衝突，應先對地空連絡，信號與目標指示方法先行計劃，而後者尤爲重要，蓋追擊時砲兵不易迅速向前運動，而須以空軍轟炸代替之，空軍人可供給

敵我部隊位置之情報，與空中補給之助。

丙、空降部隊及傘兵，每先降落敵陣地後方，故應有連絡，與我戰車遭遇時，須有認辦之方法，戰車營可利用降落部隊所固守之陣地為火力基地，以攻擊與空降部隊接觸之敵，有時空降部隊可先佔領隘路，橋梁，以便戰車營前進。

第五章 防禦

第一節 通則

第七九條 目的。

防禦戰之目的在爭取時間，拒絕敵進入重要地區，節省一部分之兵力，而於他處集中優勢兵力，以行決戰之攻擊。

第八〇條 防禦陣地。

防禦時，組成防禦陣地，以最大犧牲固守之，並利用掩護部隊以遲滯並擾亂敵之前進，並誘敵使其不知我確實之防禦陣地所在，防禦陣地成縱深配備，各防禦地區彼此可以相互支援，可能時盡量利用奇襲，各部隊之射擊，密切協調，並切實加以組織。

第二節 陣地之防禦要領

第八一條 防禦時戰車之任務。

戰車營在防禦時之主要任務為實行逆襲，以奪回已失之障地，或擊潰各方攻擊之敵，其他任務則有：

甲、掩護部隊之一部。

乙、加強炮兵射擊。

第八二條 戰車部隊之位置與障地。

甲、步兵由其他兵種加強，在防禦中防守抵抗線之主線，戰車營通常任預備隊，或為總預備隊一部或為局部預備隊，為某一區之用（七三圖），前線步兵，可以戰車連（通常為中戰車）一連或數連為局部預備隊，各連應配以營突擊砲及迫擊砲之一部。

乙、預備隊位置之選擇——應顧慮下列各點：

（1）運用便利——預備隊之位置，應便於由無隘路之路線，最好越野迅速，開向前線各處，或我側背，以防敵之包圍，適時到達，以完成其任務。

(2) 蔭蔽與遮蔽便利。

(3) 火力支援。

(4) 範圍。

(5) 性質——預備隊位置，應地面堅實，有天然障礙可防敵攻擊，營長應選擇陣地數處，以便為敵機及砲兵攻擊時，可迅速進入。

第八三條 戰鬥準備——營長之計劃與動作。

預備隊之任務與其大致位置，由上級指揮官規定之，並負責該處之局部警戒，營長之行動如下：

甲、如營為戰鬥羣裝甲組一部，担任總預備隊，則準備戰鬥配置，與其他於遂行任務有關之處置。

乙、如戰車營為局部預備隊之一部，則通常分連配屬於步兵。

(1) 立即與指定城之步兵指揮官接觸，調查其當前之狀況，與其防禦計劃。

(2) 建議戰車使用計劃，通常先依地圖決定一總計劃，再取得搜索之時間，詳細計劃之。

(3) 如步兵指揮官已有戰車使用計劃，營長即從事周密搜索，研究地形，建議應行修改之點。

第八四條 搜索。

戰車營長搜索時決定下列各項：

甲、目的地——通常為：

(1) 我軍現有之瞰制地形，如被敵佔領則威脅整個陣地，故該處之敵，須加以驅除。

(2) 主抵抗線前之地區，敵可能由此集結向前攻擊，該區或在指定之區內，或其附近。

(3) 能封鎖敵接近我陣地之通路。

(4) 隘路及其他地點，如敵攻擊可由此予敵以打擊，消滅其一部兵力。

乙、攻擊準備位置——每一目的地至少有此種位置一處，可能時，可由一處攻擊數目標均可使用者尤為適宜，此種位置，或與隣接地區接近，但均須有良好的隱蔽，地面堅實，易於進入，並應在警戒便利之範圍內，接近目的地，而不應妨碍步兵陣地或其設施，決不可出入時經過隘路，如無營大小適用之攻擊準備位置，則利用數個容納連單位之位置，其位置則可由此會攻於一目的地。

丙、路線——應澈底搜索，令有關人員盡量認清，最好各路為越野，有良好的隱蔽，無隘路，又應選預備路線，以便必要時進入攻擊準備位置以及後方，以便補給後送之用。

第八五條 逆襲計劃。

甲、戰車營或各連對每一目的地使用，須有周密之計劃，與預備計劃，（圖七四，七五），計劃中應包括：

(1) 攻擊時之火力支援——逆襲時及戰車集合時，應以砲兵，與戰車部隊之步兵，及戰車部隊支援武器，配屬部隊如戰車驅逐部隊，或化學部隊及空軍等之火力，協同支援之。

(2) 步兵協同——逆襲時，多係步兵與戰車部隊之連合戰鬥。

(3) 連絡——戰車部隊指揮所，接近受支之步兵指揮所，並有適當之通信連絡於其間，連合攻擊時，尤須加強戰車與步兵之密切協同，與通信設施。

(4) 戰車需要通過步兵線時，應先行計劃之，如抵抗線布設地雷時，則應留有通路，或肅清進路，加以標明，以便戰車前進，道路使用，戰車應有優先權。

(5) 以戰車担任砲兵任務時——如戰車全部或一部担任砲兵任務時，則其位置須與砲兵觀側人員連繫，供給通信設備，指定其任務，並在該處集積彈藥，以便戰車恢復原有任務時，可迅速裝足彈藥駛出。

(6) 隣接部隊——與隣接部隊，尤以隣接部隊係戰車營時，應儘速互相連絡，需通隣接部隊區域時，應先行接洽之，並商定相互支援計畫，為戰車營配屬於步兵時，則應由步兵指揮官負責連絡，或得其允許。

乙、上項計畫與協同完成後，即下達命令，命令中詳細規定對每一目的地之攻擊計畫，並各目的地至少有一預備計畫，為命令簡明及便於明瞭起見，可以透明圖方式或標明於地圖上行之，每一計畫均標以號數。

第八六條 逆襲前之動作。

逆襲實施前與命令下達後，戰車營長之動作如下：

甲、與受支援或配屬之部隊保持連絡。

乙、下級單位指揮官，應監督搜索動作。

丙、需要時，供給直接間接之火力支援。

丁、檢查保養補給，使全營準備隨時遂行其任務。

戊、密切注意情況之發展。

第八七條 逆襲之實施（圖七六及七七）。

甲、對敵裝甲部隊逆襲時由側方行之，如敵以步兵隨伴戰車時，則盡力使步兵與戰車分離，然後殲滅其步兵，然後敵戰車即使臨時佔領一點，亦不能固守，及被迫撤退或被消滅（圖七七）。

乙、戰車對戰車戰鬥見八八條。

丙、如敵步兵無戰車或僅少數戰車協同時，則立由側方攻擊，擊潰殲滅之。

丁、逆襲為有限目的之攻擊，戰車營攻擊時，不可超過支援逆襲之火以外，但如敵預備隊向前移動，或敵支援武器已向前推進者，應即毫不猶疑，加以殲滅。

戊、逆襲部隊須注意自己之側背，輕戰車最適於担任此項警戒任務，攻擊時須神速，摧毀敵部隊，然後退至集合地，使敵無機集中戰車防禦武器以攻擊戰車，為免敵攻擊起見，可將一側依托於障礙物，如地雷、戰車防禦壕、水流、或岩壁

，但不可自身陷入障礙中。

己、如係對敵佔領我防禦陣地一部逆襲時，應立即行之，敵佔領之初，不免混亂，最爲脆弱，如稍遲則敵得整理，加強，並將戰車防禦範圍至前方。

第八八條 戰車對戰車戰鬥（圖七八至八二）。

戰車攻擊時，每遭遇敵戰車，有時或以戰車攻擊敵戰車，以擊破敵之攻擊或逆襲，故所有部隊，應訓練其能辨別敵我戰車，敵車之性能，以及裝甲與武器、速度，敵戰車弱點之可以射者，我武器對敵車之有效射程，敵戰車使用方法，對抗敵戰車之方法，如利用速度遮蔽射擊位置，及伏擊戰車對戰車作戰時。

甲、砲兵集中射擊敵戰車。

乙、一部戰車（中戰車較宜）與突擊砲俟敵車進入射程內，取隱蔽射擊位置，向敵射擊，遲滯敵之攻擊。

丙、迫擊砲施放烟幕，擾亂敵之攻擊，亦可以烟幕掩護友軍之運動。

丁、營之一部迂迴至敵一側或兩側，於近距離取遮蔽射擊或隱蔽射擊位置射擊之。
戊、如不能取遮蔽射擊位置，則以砲兵或迫擊砲施放烟幕，擾亂敵進攻，並掩護友軍戰車進至有效射程。

己、如攻擊武器劣勢之敵，則迅速進至其有效射程外，取靜止位置，開始射擊，如敵前進，則退後保持於其射程外，而我則仍能於以有效射擊。

庚、如被武器優勢之敵攻擊，則撤退，誘敵至我友軍戰車防禦內，如無戰車防禦，則以烟幕掩護，迅速進入有效射程內，亦可以烟幕擾亂或遮蔽一部之敵，而我友軍戰車，適其其餘戰車，而以優勢掩護之，使用烟幕時，務須審重，最後應佔領一良好之防禦陣地，請求支援，設法以其他運動方法以擊敵，運動時，可利用地形以便運動，遮蔽與隱蔽。

辛、有時可以運用多數輕戰車，壓倒敵之重戰車，惟須注意勿令敵車誘我車進入敵之陷阱。

第八九條 營任防禦陣地之掩護部隊。

甲、戰車營可用於防禦陣地掩護部隊中，此種任務中，其戰術與持久抵抗者同。

乙、如在開闊地越野易之地，則戰車營可在防禦陣地前方相當遠處，可以汽車運輸或裝甲步兵、工兵、砲兵，及戰車驅逐部隊加強之，戰車營活動於敵部隊側方。

丙、如地形崎嶇，則掩護部隊距防禦陣地較近，通常在其砲兵支援距離內，此時之戰鬥，多係在路障、爆破、村落、隘路，及其他可能阻敵之處，戰車多為配屬部隊，用以行直接火力支援，逆襲、或掩護友軍撤退，及掩護友軍側翼。

第九十條 戰車營加強砲兵使用時。

甲、戰車營担任加強砲兵任務，乃其次要任務，暫時由砲兵指揮官控制之，此時野砲兵規定整個射擊任務，將戰車營射擊與其他砲兵協同之。

乙、以戰車担任次要任務，不可因此阻止其回返其原來任務，射擊陣地，如在預備

隊位置或其附近，則選擇易於迅速運動至戰車攻擊準備位置，戰車射位置，應集積較多彈藥，應戰車隨時可裝載充足彈藥，担任基本任務。

第三節 退却

第九一條 任務。

甲、目的，退却之目的在與敵部隊脫離戰鬥，以保存或恢復我行動之自由，通常因作戰失利之後行之，但亦可因部隊任務不願與敵全部作戰時採用之。

乙、戰車在退却中之任務為逆襲，以破壞敵之攻擊，使退却部隊得機後撤，逆襲時，應迅速發動，通常取廣大正面，最好對敵側方目的地較小，盡可能予敵以破壞擾亂，然後退至後方準備進行逆襲，逆襲時及退却時，均須以砲兵支援之。

丙、地形所許時，戰車應以各種使用，否則可逆為步兵使用，如地形不能使用戰車，則步兵應逆襲之，或步兵與砲兵以支援掩護部隊，戰車亦可對受天候障礙之敵軍，行直接射擊，此通常取適中距離，

在敵側方行，之輕戰車則可爲其他戰車或裝甲砲兵，踴躍担任局部警戒。

丁、1. 戰車可用於日間退却時之用（圖八三），如戰車在黃昏前向敵攻擊有效，每可使敵沮喪，不能於夜間作有效追擊。

2. 夜間除月夜時，戰車之效用大減，此時通常退至待機位置，準備翌日戰鬥，

但如有周密之計畫與有利狀況，夜間以小部隊逆襲，可產生對敵士氣極大影響。

戊、退却時，戰車部隊之戰術，與持久抵抗同（九六條），營長應注意發現應付敵前進之方面，逆襲時，應訂較小之目的地，不可因搜索不當，爲敵逆襲，或逆襲過遠，反被敵切斷，至應隨機誘敵，陷敵，並設追擊者以殲滅，少數戰車每可誘敵至隱蔽之步兵戰車防禦砲，戰車驅逐部隊，或其掩埋伏之戰車附近而擊潰之。

己、退却時，大量利用地雷，爆飯，及其他障碍物，設掩護退却之戰車與工兵，二

者行動應妥為協調，（八三圖）。

第九二條 退却之準備

退却前，除必要之衛生及保養車輛外，所有輜重部隊，均送至後方，向後方應加緊搜索，以決定退却之路線，及預備路線，待機位置，及攻擊準備位置，又須設落伍收容所，此可由一二參謀任之，退却中，受傷戰車應救濟之，拖去，或當場加以修理，如不能得暇修理或救濟，則破壞之，不可將車輛完好落予敵手。

第四章 持久抵抗

第九三條 目的。

持久抵抗之目的，在爭取時間，而避免決戰，可在戰爭初期，爭取時間，以待全部隊整個之使用，亦可於爾後準備攻擊轉移時用之，掩護部隊與其他警戒部隊，亦特別使用此種抵抗，在攻擊戰鬥中，又每一部部隊實行持久抵抗，以待援兵之到達，意義亦至重大。

第九四條 方法。

持久抵抗，以攻擊，一陣行攻擊，以連續數陣地逐次抵抗，或各項方法聯合行之。

第九五條 地形之利用。

持久抵抗可利用敵前進線上，橫亘之連續若干稜線，不可徒涉之河流沼澤，湖泊，及其他前方或側方障碍物，高地便於觀察，便於遠距離射擊，陣地後有蔭蔽之退却路線，及良好之道路網，如利用地形得當，則最能影響戰鬥，其顯然不能通過之地形，亦不可忽視，如該處無適當防禦，敵或於其後方利用空降部隊或由此以行突破。

第九六條 持久抵抗時戰車營之行動（八四圖）

戰車營或為持久抵抗部隊一部，或於加強後自行單獨担任之，加強部隊包括步兵，有時並有砲兵，工兵，及戰車驅逐部隊。

甲、爲大部隊一部時，營之使用與防禦時同，担任對較小目的地之進襲，以遲滯敵行動及協助退却，如地形不能大量使用戰車，則以戰車連配屬步兵營，戰車排配屬步兵連，戰車亦可以遠距離或近距離支援射擊，以遲滯敵行動。

乙、如一加強營單獨担任持久抵抗任務，如前後衛或側衛戰鬥，則利用配屬步兵，以砲兵，戰車驅逐砲，及若干戰車支援，佔領逐次陣地，而大部戰車，則充預備隊，以爲進襲之用。

丙、單獨担任持久抵抗時，戰車營以其搜索排，及必要時以輕戰車連，担任搜索，以一部戰車佔領防禦地，而以其餘戰車爲預備隊。

第九十七條

甲、持久抵抗準備程序與防禦時同，另外，退却路線及後方陣地，必須先行周密搜索，退却時應有明確之命令。

乙、不斷向前方側方搜索。

丙、儘可能利用機會，誘敵至一陣地，由御方攻擊之。

丁、以長射程砲對擊迫其提早展開。

戊、實行爆破，設置阻礙。

己、如地形良好，則於敵接近陣地時，以戰車攻擊之，或使其進入我猛烈火網，同時準備次一逐次抵抗陣地。

第六章 特種戰鬥

第一節 兩棲戰

第九八條 通則。

戰車通常在衝鋒步兵與工兵已佔領海灘後，由特殊之登陸載乘登陸，但敵海灘線預期有強烈之小槍火時，則可與最先衝鋒步兵乘 LCT或LCM 登陸。

第九九條 準備

兩棲戰之準備，包括下列各項：

甲、組成登陸隊——戰車與砲兵，工兵，化學部隊，與其他支援武器，通常配屬於步兵戰鬥羣，一般僅以戰鬥車輛隨衝鋒部隊。

乙、防火訓練，及由登陸艇或拖船登陸之訓練。

丙、成隊之登陸演習，並依實際登陸情形，作海灘演習。

丁、派遣專員，研究地形，利用地圖，空中照像及地形模型，並利用地物，以指示

待機位置，與其他配置，及已知之敵設施。

戊、與配屬部隊連絡。

第一〇〇條 出發前之指示（在海中之）

甲、登陸艇已入海，即分發地圖，將作戰計劃詳細對部下說明，包括指定之任務，與萬二部計劃失敗時之預備行動。

乙、通信方法，與控制方法亦公佈。

1. 特別之基準點，應標明地圖上，以便指揮。

2. 准許使用無線電後，即檢查戰車上之無線電，亦可用以爲艇與艇間之通信，及必要時指揮小登陸艇之用。

丙、車輛及裝備，由跳板或在登陸艇前損毀，而須拋棄時之緊急措施，亦須公佈。

丁海行中車輛裝備之保養，繼續不斷。

戊、戰車在水中被水雷或其他障礙物受傷時，之使用如下：

特種戰鬥

一五二

1. 直接支援登陸戰。

2. 間接射擊任務。

己、最後車戰裝備之防水檢查。

庚、無線電禁用前，最後之調整。

辛、車輛之戰備裝載。

1. 最先使用之車輛，應使於最先由登陸艇或登陸艦起卸。

2. 裝載時，使各車之高射武器均得使用，並可由甲板向海灘方面射擊，戰車在

甲板上，可利用圓圈安定之。

壬、保養與補給之特殊準備。

1. 陸登戰時運戰車救濟車，可用以補充，替戰車以應急需。

2. 技工與無線電技工，可攜帶工具補充戰車兵，技工可代替前射手，無線電工

可代車長。

3. 注意不可令武器彈藥電池與無線電銹損，依戰鬥需要，起卸應依下列次序。

a. 彈藥。

b. 油料。

c. 給養。

第一〇一條 登陸（圖八五）

甲、戰車隨最初衝鋒時準備，在登陸前向海岸射擊，如無支援武器時，則數戰車可共同使用烟幕以資掩護。

乙、如海灘遭遇猛烈抵抗，或如戰車停止水中不能移動，戰車須在水中不斷射擊，俟衝鋒部隊向內地衝進中，則在水中受傷戰車不能立即救濟者，則平列各砲，準備間接射擊，（如不能平列時，則集中向相同目標作齊射擊）。

丙、登陸後，在使用於海灘線之上戰車，應即集合於待機位置，加以整理，準備繼續攻擊，到達海灘後，即將防水裝置撤除，但注意不可隨意拋置車蓬，致妨礙

其後部隊之進展。

丁、水下障碍物或最初海洋砲轟擊之彈痕，應予標幟，庶戰車可以避免，此可賴嚮導（最好由戰車部隊派出之）或在水上設標，或以小艇置浮筒。

第二節 攻擊要塞之要領

第一〇二條 攻擊設防陣地之要領。

甲、攻擊要塞另詳，戰車不能單獨用以攻擊要塞，應為特編之攻擊羣之一部，由步兵，工兵，砲兵，戰車與航空部隊組成之，此種攻擊中，戰車之任務為：

1. 以直接射擊支援攻擊之步兵與工兵。
2. 使用特種衝鋒裝備，如蛇形爆破筒，及開路戰車。
3. 加強砲兵對敵陣地射擊。
4. 追擊與擴大戰果。

乙、攻擊時均須對敵情作精確判斷，此可由地圖，空中照相，及各指揮官實地偵察

決定之。

丙、計劃既定後，則演習，使各部隊明瞭其計劃，並開始完成經理之準備。

丁、擴大戰果與追擊計畫（應預先擬定）

戊、攻擊之方法，舉例如下（圖八六）。

1. 周密搜索該區，及地雷，鐵絲網，戰車障碍物，掩體，壕溝所在。

2. 派中戰車排協助步兵衝鋒隊。

3. 利用其他戰車火力掩護。

4. 攻擊前以強烈砲兵準備射擊，以烟幕遮蔽支援被攻擊之工事之敵掩體。

5. 砲兵準備射擊時，派遣中戰車擁蛇形爆破筒，經選定之障碍物某部爆破之。

6. 敵掩體未被烟幕遮蔽者，以支援戰車射擊穿甲彈攻擊之，由炸破口，或工事之外口射以爆炸彈。

7. 進路打開後，其餘戰車迅速通過障碍物，步兵突擊隊隨後前進，戰車則射擊

各掩體。

8. 戰車射擊項目標時，步兵突擊隊向前挺進，繼續遂行突破任務。

9. 此項完成後，生力戰車部隊由裝甲步兵加強之，前進擴大戰果。

10. 戰車與突擊部隊繼續擴大突破，固守之，防敵逆襲。

第三節 河川攻擊

第二〇三條 通則。

不能徒涉之河川，對部隊運動有碍，因而對戰鬥影響甚大，此種河流，對攻擊部隊爲一大障礙，實天然之防禦線，因河川之障礙，使敵方地面搜索被阻，而對敵機械化部隊亦賴以警戒，如有可能之渡河點，亦有以上諸作用，河川戰鬥均須賴周密之搜索，奇襲，特殊戰術與技上之準備。

第一〇四條 搜索

搜索所以獲取情報，而為選擇渡河點，及從事準備之依據。

甲、戰術上，指揮官須注意：

1. 進逼河川線時之隱蔽。

2. 隱蔽之待機位置。

3. 河川一段有樹木或矮小山阜。

(4.) 未設防之渡河點。

(5.) 河兩岸有良好通路。

(6.) 攻擊一方有瞰制高地。

(7.) 河川一處向攻擊者突出。

(8.) 對岸有待機障地。

乙、技術上，則攻擊者須選擇：

特種戰鬥

- (1.) 流速平常。
- (2.) 無島嶼，沙洲及岩岸。
- (3.) 河岸適宜。
- (4.) 兩岸有良好通路。
- (5.) 易與道路網連通。
- (6.) 舊橋址及通路之位置適合者。

第一〇五條 戰車之使用。

戰車營於河川攻擊時，多係大部隊之一部，但戰車營單獨作戰時，可奪取不能徒涉河流之橋梁，於橋梁或徒涉場強渡河川，或以工兵協助強渡不能徒涉之狹小河川，但此均係例外，且須賴工兵步兵及搜索部隊與砲兵加強之，願深水徒涉與「水下架橋，亦不可不加以注意。

第一〇六條 佯攻。

我實際渡河點應始終使敵不易判定，應於其他合理之處故作佯攻，以欺騙之。

第一〇七條 攻擊實施（圖八八、八九）。

甲、渡河時，應以各種武器掩護，並以中戰車連加強射擊，化學部隊應施放烟幕，遮蔽渡河點，妨碍敵之觀測。戰車驅逐砲及若干中戰車，由隱蔽及戰車掩護，以直接射擊支援之。

乙、步兵部隊先由工兵衝鋒艇渡河，佔領對河敵向渡河點以小鎗火直接射擊之目的地及各陣地，一部戰車可繼續由渡艇渡河。

丙、俟使橋架成後，戰車部隊渡河，進入待機位置，然後依一般攻擊要領實施攻擊，（第四章）。

第一〇八條 橋梁攻擊（圖九〇）。

進展迅速時，尤以進擊時，戰車營應設法先佔領橋梁或徒涉場，以免敵加強其防禦或與以破壞，此種戰鬥，通常由行軍縱隊行之，無暇從事周密之協同，攻擊方法與

戰鬥計劃，依狀況而異，下列原則，可爲一般參考之用：

甲、搜索部隊果敢向前推進，如遇橋梁未有防禦，則佔領防禦之，並請求援助；如防守疏忽薄弱，則突襲而毀之。如敵防禦力強，則秘密偵察之，報告該橋種類，力量，通路，及防禦之範圍與性質。

乙、戰車營長接到此項情報，轉告下屬各單位，下達命令，後然經蔭蔽路線接敵行軍，直至到達所計劃之陣地或被敵發見之時。

第一〇九條 急造渡河場。

甲、如斥候發現河川未設防之處，而河床堅實，河水較淺，可行徒涉，但河岸峻峭或有沼澤時，則如有開路戰車，即利用之以趕造適當通路。

乙、戰車營人員可不賴工兵自行修理渡河場，各士兵須明瞭各種車輛之性能，與應需之工兵工具，此種訓練可增大戰車之機動，自信，與任攻擊部隊之效用。

第四節 河川防禦

第二一〇條 戰車之使用。

戰車營在河川防禦時之主要任務，爲向攻擊渡河成功之敵實行逆襲，故應控制爲機動預備隊，取適中位置，可隨時移向任一敵易突破之河川地帶。

甲、逆襲動作，如在敵渡河之中，尙未得機調來充分之戰戰車防禦砲及戰車驅逐砲，以防禦其佔領陣地時，出其不意而攻擊之，尤爲有效。

乙、河川防禦方法與任何陣地防禦同（第五章），其不同一點，即在敵尙未突破防禦陣地前，除我友軍仍在河對岸控制一部橋頭陣地時，不能實行。

第二一一條 以戰車爲加強砲兵任務時。

在敵部隊尙未追至須使用戰車遂行其基本任務前，可將戰車營擔任其次要任務，加強砲兵射擊。

第二一二條 戰車以直接射擊支援時。

特種戰鬥

戰車部隊可以直接射擊，支援阻止敵渡河部隊，尤以步兵數目不足配置薄弱時，尤爲重要。此時戰車可由掩體取遮體射擊位置，互相支援，以行射擊，但其位置應使於迅速集中，以行逆襲，以戰車行直接射擊，非其正常任務，可減少其機動性與攻擊作用，惟有時亦頗收效。

第一二三條 戰車營單獨防禦河川時（圖九二）。

戰車營單獨防禦河川之時極少，惟如無其他部隊阻止敵由我不意實行渡河時，亦可使用，應以機動步兵與工兵乃至砲兵加強之，如担任此項任務時，戰車營營長應：
甲、兩岸配置斥候，可使用搜索排及輕戰車連，加以其他配屬之搜索部隊，可能時，搜索部隊盡量遲止敵接近河川。

乙、配置防禦地區以防禦各可翻渡河之處，並擬定計劃以應需要，惟不必企圖以全力固守之。

丁、以配屬工兵部隊準備破壞徒涉場與橋梁，凡對岸斥候部隊，不須者均爆破之，戰車進入攻擊準備位置及可能目的地之通路，加以準備，並敷設地雷，及構築障礙物，並準備以火筏浮雷，及其他方法以破壞敵所築橋梁，如無工兵，則由配屬部隊或戰車營自行準備之。

戊、注意防區兩岸之船艇，渡船，其他船隻，均覓獲破壞之，但為局部警戒者除外，對岸建築可供敵架橋材料者，亦加以焚毀。

己、未破壞之橋梁及徒涉場，以警戒部隊監視之，對岸搜索部隊撤退後，即加以破壞，各橋梁均有一負責軍官，隨時檢查炸葯裝置是否良好，以便渡河時即行加以爆炸，其責任至重，一方須令友軍盡量撤退，一方於敵進入防區內，應立即爆破，其行動由其本人獨斷專行，不須待上級命令。

庚、利用被敵驅回之搜索部隊，加強並展開本岸之斥候，其被敵挺進包圍之斥候，可以船隻撤退之，其不能撤退之船隻，則加以破壞。

辛、對敵渡河部隊，應按標準防禦戰術（第五章）實行防禦。

第五節 森林戰之戰車使用

第一一四條 森林戰之特點。

森林戰之特點為地形困難，機動性減小，森林中或有一部開闢草地，但豐草每遮蔽駕駛兵視線，通常亦無準確之地圖，森林茂密，空中照相效力亦有限，敵位置即知其大致位置時，亦不易確定，而支播射擊，亦不易修正。

第一一五條 戰車之使用。

即在此種情況下，戰車亦可作有效使用，以戰車為對敵掩體有效之武器，各地情形可以通行時，中戰車因其裝甲厚、火力強、敵效率甚大。

第一一六條 敵位置明確時。

如敵位置確定後，以戰車攻擊之，頗為有限，其消滅每可影響全局戰鬥。

第一一七條 使用戰車前之準備。

使用戰車前，須戰車軍官及有關軍士實地偵察，其中包括：

甲、可用道路，包括已有橋梁與道路。

乙、改造原有道路，修築必要之新路。

丙、樹木之密度與地形之坡度。

丁、地面堅實適於戰車攻擊準備位置集谷地，及補給保養場之處。

戊、適於使用戰車之處。

己、沼澤，不能通過之地点及隘路所在。

庚、敵地雷與其他阻碍之處。

第一一八條 計劃。

周密計劃與各種協同，包括各戰車兵及支援戰車之各步兵班，通信方法及指示目標之方法，尤為重要，並須計畫由砲兵及步兵武器，以火力支援與工兵協助開闢進路或修路。

特種戰鬥

一六六

第一一九條 接敵行軍。

戰車直接移動至步兵線後之攻擊準備位置，有時須工兵修築最後一段小路，並以開路機於困難處協助之，此時開路機與開路戰車，均極有用，因日間森林中聲響嘈雜，可能將戰車於日間進入前線而不至被敵發覺，必要時則以砲兵或空軍活動，以混亂戰車聲響，進入攻擊準備位置後，即由徒步嚮導引至攻擊隊形之位置，在攻擊準備位置稍停時，應最後與步兵連絡，各部隊長與駕駛兵，應偵察前方地形。

第一二〇條 攻擊實施。

甲、通常戰車取橫隊分數波攻擊前進，排連長通常在前一波，以便指揮，開路機在後一波，以救助陷入泥沼或受損之戰車，並破壞前一波通過之障礙物，後一波掩護前一波。

乙、戰連之標準隊形如下：（圖九三）：

1. 兩排爲攻擊，一排任支援。

2. 成連縱隊。

丙、各波間之距離，不超過二十五公尺，各車間隔由五公尺至十五公尺。

丁、森林中速度慢，以其地形與抵抗性質特殊也，戰車由林中覓路，以第一檔速度前進，一日進展每以公尺計算，時須停止整理，聽取指示及補給，密林中，戰車每靜止戰鬥，不能運動，卽成縱隊時，亦注意不可緊隨前車履迹。

第一二一條 步兵支援。

步兵在先頭戰車間或隨後一波前進，不可令先頭戰車超出視線之外，否則被敵戰車防禦砲破毀或戰車部隊所毀，而隨後步兵復被機槍所消滅，密切協同，始能阻敵分隔，戰車與步兵之連繫，有時我步兵須向己方戰車射擊，以免狙擊兵以磁性地雷與手榴彈置戰車上。

第一二二條 指示目標。

步兵以曳光彈，燃燒榴彈與烟幕榴彈，火箭或其他預定方法，指示目標。

第一二三條 武器與彈藥。

甲、林中有时因樹木與偽裝蔽遮不易辨認，須以機槍鐵筒彈及爆炸彈全部予以掃射，敵位置發現後，則以爆炸彈或白磷彈由工事之孔洞射擊之，敵人員逃竄，則以機槍掃射之，如無孔洞槍眼，則以穿甲彈射擊之，此時彈藥消耗大，補充應迅速有效。

乙、戰車上之噴火器，對障礙物與其他工事破壞極有效。

第一二四條 迂迴。

森林地形雖限制運動，但以一部戰車向側方活動或射擊，亦有可能，地形愈困難，如戰車能通過之，則更可能收奇襲之效。

第一二五條 支援射擊。

攻擊前以所有砲兵及迫擊砲向目的地射擊，攻擊開始後，支援火即延伸至敵後區或轉移至他處，俾不至威脅前進之部隊，前進觀測員隨伴攻擊，以修正射擊，指向頑抗之敵。

第一二六條 各陣地配置。

戰車在森林戰時，其各陣地配置如下：

甲、補給保養場——在海灘陣地或其他補給所附近，須對敵襲有所警戒。

乙、前進補給保養場——儘量在前方而不使工作人員受小槍火之威脅，該處存集彈藥，汽油，及其他補給，營保養人員由此向前活動，其周圍應有防禦，以防敵襲。

丙、攻擊準備位置……通常在步兵線稍後，戰車應在此傍留最長時間。

丁、前方集合地——通常即為攻擊準備位置，連保養人員亦在此，須有局部警戒。

戊、宿營地——俟翌日戰車使用計畫決定之，戰車部隊通常配置圓周防禦，外圍以步兵於鐵絲網地雷及觸發地雷掩護之。

第二二七條 警戒

森林戰時，奇襲，伏兵狙擊兵及滲透戰術，使用甚多，警戒極為重要，敵可隨時由各方攻擊，警戒時須注意警覺，周密搜索，與對敵小戰鬥與其特點，有充分認識。

第六節 村落戰

第二二八條 通則

甲、戰車用於大城戰鬥，因運動不便，視界及射界小，頗受限制，每有遭敵伏擊之危險，敵得有效使用戰車防禦武器，阻障爆破，地雷，強固建築減低砲火效力，協同控制比較困難，戰鬥時每演成小部隊衝突，但此時亦應毫不猶疑，使用戰車支援步兵，戰車裝甲防掩力強，如使用

適當，可爲有效裝器。

乙、小村落不足爲戰車障礙物，尤以其建築物單薄時，此時可利用燃燒彈與爆裂彈。

第一二九條 攻擊要領。

甲、攻擊村鎮最有效方法爲包圍（九段圍），正面攻擊易致損失與犧牲，僅現狀況必須如此，或奇襲已不可能之時行之，如村鎮甚小，則聯合正面攻擊與包圍二者並行，收效易速。

乙、戰車與其他部隊協同徐行前進，指揮須集中，目的地應較小，先完全佔領一區，再進攻另一區，支援火須集中而強烈，並協同良好，對每區之攻擊，通常與攻擊強固設防陣地同。

丙、戰車對街巷之障礙物及房屋內有狙擊兵者，以猛烈彈射擊之，尖頂高處及其他可能有敵砲兵觀測人員，應即加以破壞，戰車士兵，須注意

沿街房屋內可能建有工事，加以偽裝與普通建築物相似者。

丁、戰車不可停止或緩行於友軍未佔領之建築物近旁，以免敵投擲炸彈或燃燒物，如對建築物衝撞時，注意不可深入，致陷地下室內，橫溝及其他小徑，須檢查有無地雷及其載重能力，各種觸發地雷之陷阱，應加以注意，戰車不可單獨行駛。

戊、步兵應隨伴戰車阻敵對戰車之狙擊兵對戰車狙擊，並指示戰車射擊目標，反之，戰車亦應予步兵以有力之火力支援。

第七節夜間戰鬥

第一三〇條 通則

甲、戰車雖在夜間運動困難，而射擊不易準確，（即在熟習地形亦然），但夜間攻擊亦可有效，夜間使用戰車之效，在其對敵人員以奇襲，並可於支援砲兵射擊停止，而步兵尚未到達目的地前，以戰車砲及機關

槍實行直接射擊，制壓敵陣地。

乙、因夜間控制困難，故夜間使用戰車，其範圍有限，目的地不能過大。

丙、夜間戰鬥之勝利須賴計劃簡單準備周密，日夜作周密之搜索，秘密奇襲，在後方先行演習，及實施時之協同各項。

第一三一條 計畫

夜間攻擊須有周密之計畫，計畫中包括：

甲；詳密之日夜搜索準備攻擊之地區，搜索時須將有關人員下至各戰車兵，由便於瞻望目的地之處偵察之，如指揮官能以飛機偵察該區尤佳，否則應有空中照相。

乙、如有時間時，應在後方先行演習，所有參與攻擊之部隊，在攻擊前應聯合予以訓練，訓練時應在夜間行之，以使其熟習夜間情況。

丙，利用觀測所研究地形道路，及目的地附近敵通常之動作，各觀測所

應派人觀測，直至攻擊時止。

丁、選擇攻擊時間，攻擊時間視佔領目的地後之行動決定之，如目的地須固守，則在夜間攻擊時間較早，如係主攻之前奏，則發動時間較遲。

第一三二條 命令。

命令應詳密，舉凡前方待機陣地，攻擊準備位置，攻擊開始線及目的地，均包括無遺，並包括攻擊時間，隊形、路線，地域標識，識別番號方法，攻擊區之橫廣，前進之速度，攻擊勝利後應取之行動，與各下屬單位之前方集合地。

第一三三條 信號與識別。

甲、通信信號，為控制支援射擊，佔領目的地，及控制攻擊部隊，及必要時撤退之用，信號大致以信號彈及有色閃光行之，應力求簡單，易記

憶與辨認。

乙、部隊彼此之識別方法，應先行規定，如係步兵與戰車之攻擊，則最便方法，即在戰車車身後，與步兵銅盔及制服之後，塗以白色或有光之標記。

第三四條 方向與運動之控制

甲、通常夜間戰鬥，不變更方向，但如地形上易於識別及部隊於日間或攻擊前晚間作詳細之地形研究後，亦可改變方向。

乙、方向之保持，可以指北針行之。

丙、保持方向之一法，即令平射砲射擊曳光彈，以表示戰鬥地域，指示運動方向，及目的地之位置，亦可用白磷彈或與星光彈連合使用，以指示目的地，攻擊前，應先準備由地面射擊此種砲彈，並將所須數字先行計算，曳光彈，照明彈或星光彈射程外者，可以烟幕照明敵陣地

(1) 爲使用星光彈，指示目的地時，戰車可前進至砲彈爆炸處七五〇公尺內，不致被敵發見，而戰車則可以直接射擊向目的地攻擊，步兵可以密集隊形進至目的地六百公尺，再以展開隊形逼近，照明彈即停止射擊，以待目的地之佔領，戰車在步兵前或側前進。

(2) 佔領目的地後，照明彈即射向其前方，俾戰車與步兵得射擊準備逆襲之敵。

(3) 星光彈之修正，務使其射程，使我部隊便於攻擊目的地，如射程過近，則暴露攻擊部隊。

丁、在敵未接觸前，可以徒步嚮導指示戰車前進方向，在接敵沿途，亦可分置徒步嚮導公標識，如使用標識，則以白漆或有光漆。

戊、前進運動，通常由一時間表，或在砲兵集中場擊控設下控制之，如由砲兵射擊

，則由砲兵作短時之連續數次集中射擊。戰車即於射擊中前進，砲兵停止射擊時，戰車亦停止前進。

第一三五條 秘密。

夜間戰鬥務須秘密，以收奇襲之效，為秘密起見，攻擊時間，應保持至最後時機，攻擊準備，則於隱蔽地區行之，以免暴露我準備攻擊之地點或企圖。

第一三六條 與步兵攻擊之準備。

甲、下列各點對戰車步兵聯合攻擊適用：

- (1) 戰車一輛與步兵槍班一班，協同為一單位，攻擊前，車長與班長作實地偵察。
- (2) 接敵行軍時步兵可乘戰車上，在戰車前領導，或隨戰車後，或在其兩側。
- (3) 攻擊時步兵班在戰車稍後或並行，如地形不許戰車前進，則由步兵側方後適當位置密切支援步兵，如敵機槍開始射擊，即步兵隱蔽，以免光彈指示。

其位置，或由敵槍口閃光判定，由戰車射擊之。

(4) 在前方集合地，戰車取隱蔽位置，以武器監視各道路，免敵逆襲，步兵則担任戰車之警戒。

乙、戰車連絡員隨各步兵單位。

第八節 遭遇地雷時之處置

第一三七條 發見地雷之方法

甲、檢察地雷位置之方法另詳

乙、地雷多于下列地點發見之。

(1) 敵已有陣地之處。

(2) 進入敵陣地之通路上。

(3) 敵戰車防禦砲附近。

(4) 海灘及水下。

丙、下列地点可能有少數地雷以資擾亂：

(1) 道路上。

(2) 道路中央，尤以轉變處，隘路及路口。

(3) 停車場。

(4) 涵洞。

(5) 十字路及交岔點。

(6) 便於部隊集中之處。

第三三八條 攻擊中遭遇地雷時之緊急處置。

甲、如在車輛受損前發現地雷時。

(1) 搜索敵戰車防禦砲及機槍位置，敵可能以此監視地雷。

(2) 與步兵攻擊時，則支援步兵前進，以戰車武器掃射可疑之處。

(3) 利用一三九條方法之一清除進路。

乙、如戰車已被地雷炸壞時。

(1) 附近戰車停止前進。射擊二吋煙幕彈以掩護受傷戰車或其本車，注意發見監視該地雷之戰車防禦砲，並以火力搜索之。

(2) 若煙幕拉下，受傷車之人員由車內撤退，如附近地形便於隱蔽，而車上武器完好，則繼續射擊，撤退之人員應即隱蔽，以免監視地雷之敵機槍向煙幕處射擊，戰車兵須注意不遭殺傷人馬之地雷之損害。

(3) 運動中之部隊退至隱蔽地——經前進時路線行之。

(4) 向發現之敵戰車防禦砲以火力制壓之，制壓火或由戰車本力，或由戰車支援武器，或由支援砲兵。

(5) 以煙幕掩護受傷戰車，射擊煙幕，應由下列武器依所列順序為優先使用：

(a) 戰車內二吋煙幕迫擊砲。

(b) 迫擊砲（八吋）。

(c) 突擊砲。

(d) 戰車救濟車之一種迫擊砲。

(e) 戰車砲。

(6) 如受傷戰車不在猛烈敵火下，由戰車救濟車用拖鈎撤退之，否則用另一戰車救濟之，救濟車前進時，應先偵察路線上有無地雷。

(7) 在煙幕掩護下，開始偵察地雷之邊緣，橫廣與縱深。

第一三九條 突破地雷要領

地雷發見後，即偵察其橫廣縱深，另外阻障，地雷前緣，戰車防禦砲位置，人馬殺傷地雷，再以各種方法突破之。

甲、掃雷——隨伴步兵與工兵，有時有戰車人員，單獨即可突破之。

(1) 利用夜暗，煙幕或密集射擊掩護，步兵經地雷前進，建立一橋頭陣地。

(2) 以掃雷隊掃除之。

(3) 將戰車防禦砲及戰車驅逐砲，由突破進路向前推進，以固守橋頭陣地。

(4) 戰車由突破口進至橋頭陣地內之待機位置。

(5) 戰車整理後向前攻擊。

乙、利用蛇形爆破筒——蛇形爆破筒，可為突破地雷之用。

丙、以戰車突破——緊急時，可以戰車實行突破，比較犧牲大而不可靠，但有時亦屬必要，其方法如下：

(1) 兩軍以拖繩連絡一起。

(2) 先頭一車進入地雷區直至爆炸為止，第二車隨其車迹之後，然後將前車拖回，讓開進路。

(3) 首兩車讓開後，第二對復依第一對路線前進，再爆炸一段，直至打開進路為止。

丁、利用牲畜——有時可隨大隊牲畜，行經可疑地點。

戊、器械方法——掃雷柵，鋤與壓滾可用以肅清進路，惟小部隊指揮官不易獲得此項裝備。

己、燃燒方法——戰車防禦地雷如置地上，或掩埋不實，可焚燒禾苗或長草以爆炸之。

第八節 攻擊隘路戰

第一四〇條 通則

攻擊隘與攻擊一般設防陣地同，應利用各種武器，戰車之任務，為供給支援射擊。

甲、隘路本身為接近之通路，但攻擊隘路前，應先消滅敵防禦，其各種防禦，通常不在隘路，而在附近高地，佔領高地後，每迫敵放棄隘路。

乙、有時隘路防禦薄弱，可直接攻擊之，此時可以一部支援戰車，支援衝鋒之戰車，通過較短隘路，應一段躍進而過，在其他部隊前進之前，即由衝鋒部隊一次完成之。如隘路長，則或須分數段躍進，此時應隨時防禦奇襲，通過隘路後，

他端即從速加以防禦。

丙、隘路出口，應即建立橋頭陣地，以掩護友軍由隘路出擊，戰車應留充預備隊，準備隨時逆襲，掩護橋頭陣地，預備位置亦為集合地，戰車可由此於通過隘路後整理之。

丁、強迫通過隘路方法，多視敵之防禦與接近敵側之狀況而定，以小部隊繞過隘路障礙時，前進時取廣大正面，以包圍敵防禦地區。

戊、戰車通常以集體使用，但狀況與地形為決定因素，有時以一二排即可有效，有時一輛戰車，即有極大協助。

第十節 山地戰

第一四一條 通則 山地地形，使用戰車時，僅限於道路及小徑，有時若干處戰車可離開道路以行越野，但此種地點較少，且多有地雷，通常將戰車營配屬步兵師或團，而其使用多為支援，而以逆襲，或火力，或戰車防禦手段行之。

第一四二條 配置

甲、戰車營可分爲若干加強之特遣隊，各隊由一戰車連，以戰車營之突擊砲排與迫擊砲排之班，營保養部隊三分之一，營補生隊三分之一，有時營補給連輸排三分之一，配屬組成之，如此指揮官可將各隊分別配屬於步兵團，而團長再配屬於營，營長復可於必要時以一部配屬各連。

乙、戰車特遣隊，如配屬於營或團，可再分成排或組，有時以一組直協步兵攻擊，而其他組則由遮蔽射擊位置，以火力支援之。

第一四三條 戰車攻擊時之要領。

如因敵正面一部防禦薄弱，或敵部隊紊亂時，可以戰車斷然攻擊之，則集體使用，而以機動步兵工兵支援之，目的地應在敵補給綫及退却綫之要點，因山地道路少，如加以佔領，可使敵前進陣地陷入孤立，攻擊成功後，即應猛烈迅速行之。

第十一節 林地戰

特戰種門

第一四四條 通則

林間或樹木間之戰鬥，與叢林中相同，可就地形，蔭蔽與氣候酌加變通。

第十二節 塞地戰

第一四五條 寒冷地帶戰車使用要領。

甲、雪中與酷寒地作戰另詳，須有特殊裝備與訓練，方能制勝。

(1) 積雪中機動有限，使其不能利用輕型半噸卡車，有時可完全阻止各種車輛越野行駛，因此前衛及其他先頭部隊，須備有犁雪機與開路機，戰車營一部人員，應備有雪履，雪橇，並加以訓練，搜索人員須有此種裝備。

(2) 如天候涼，而落雪少，戰車之機動，每因沿澤河流湖泊結冰而加大，新冰堅實，深一呎半，下為水流，可支援輕戰車一百公尺車距離，於選定之渡河點，可於冰上加草傾水使之凍結，反復數層，以加至所需厚度，冰面再敷草或泥土，以防其滑，並管制車輛交通。

(3) 因天候，道路狀況與特殊裝備需要，補給須加強，車輛油料消耗較大，常須特種汽油與潤滑油，為發動引擎，烤乾服裝，裝具，以及溫暖保養之篷帳棚舍，每須發溫器。

乙、寒地使用戰車，亦須遵守本書所舉之戰術，目的地較有限，戰車可拖滑冰部隊與雪撬上之步兵。

(2) 宿營地內，及待機位置閉合之保養場之特別設備，須先行準備，各陣地應擇不至因融雪氾濫之處，濃雪中偽裝較易，而天晴溫暖時較難。

(3) 敵設置地雷較易，惟飄雪過深反不易，戰車履痕亦易掩埋，尤以經凍結之沼澤與河流上為然，以冰築戰車防禦障碍物較易，且可抵抗砲火。

第十三節 沙漠戰

第一四六條 沙漠戰另詳

第十四節 戰車對空降部隊之鬥

特種戰鬥

第一四七條 通則。

甲、傘兵及空降部隊，於降落時最脆弱，此時傘兵尚在傘前糾纏中，未能與其武器及裝備合一，滑翔部隊或空運部隊，所乘機亦極薄弱，同時因其在地面，不易受隨伴之戰鬥機與轟炸機作有效支援，以戰車果敢掃蕩，再以砲兵空炸彈與步兵掃蕩隊攻擊之，最為有效，戰車應保留於蔭蔽地，直至最後時機，然後集體使用，發揚所有火力，攻擊降落之敵，應以最大努力包圍之，使其於立足前全就殲滅。

乙、如敵已安然降落，且已立足，則應協同攻擊之，使其不得增援與補給。

第七章 補給，保養與後送。

第一節 補給。

第一四八條 通則。

補給爲指揮官之任務，而由營長派參謀某組負責指導，戰車營每在公路與鐵路設施外作戰，故對補給後勤，應預作周密之計劃，正式計劃，常以預備計劃補充之。

第一四九條 營補給軍官。

甲、營參謀第四組爲補給軍官，應隨時將營補給狀況報告營長，使其明瞭，並與上級之參謀第四組或第四課協同，對補給之種類，與種類包括之項目，並普通參謀與特科參謀各人所負責人補給裝備之種類均甚熟悉，預部下之助，該參謀並控制與協同運輸工具，營補給狀況應十分明瞭，而對師與軍補給設施之地点與其類別，亦特別清楚，俾便補給。

乙、補給軍官遂行其職務時，與下列人員發生關係：

補給保養與後送

1. 師參謀第四課。

2. 戰鬥指揮組或戰鬥羣之參謀第四組，（營配屬該部隊時）。

3. 師軍需主任。

4. 師兵工主任。

5. 師工兵軍官。

6. 師化學軍官。

7. 師軍醫主任。

8. 師通信軍官。

丙、執行其職務時，參謀第四組與其助理，每與營參謀分別行動，以便與上級及各補給設施保持接觸，如隨營部時，則乘半履帶經理車，該車有一無線電機與上級經理通信連絡，一機與營通信網連絡。

第一五〇條 補給人員。

參謀第四組由下列人員襄助之：

甲、補給保養連連長除連長職務外，並任參謀第四組副組長，該連長協調控制補給人員之行動，照料其經理，伙食，補給與保養，戰鬥時指揮營戰鬥行李。

乙、營補給保養排排長，為營運輸軍官，協助補給保養連連長，並通常為營彈藥軍官，由補給保養連連長督轄下，控制本排行動，並隨排前進，担任補充任務。

丙、補給保養連內之准尉，為參謀第四組助理，以負責補給運輸排之營補給組，其任務大部為文書與經理，於補給保養連連長及運輸排長不在時，與其助手負責料理戰地輜重。

第一五一條 營補給運輸排。

營補給運輸排人員車輛，分為數組，各組有一特定任務，各組為：

甲、油料組，管理汽油，潤滑油及黃油，每次所運供全營運動約六十英里距離。

乙、彈藥組，每次所運足補充全營三七口径以上武器基本攜量之半，與小兵器基

本攝量四分之一。

丙、給養組。

丁、用水組，備有另外之一噸附車，可為本組或給養組之用。

戊、營補給組。

第一五二條 給養補給。

甲、給養由師令規定，由第一類補給所領取之，給養組通常成總領取，再分為各連而分發之，視狀況或直接分發各炊車，或由適中地點分發各連。

乙、給養數額，依營每日兵力報告（載師每日兵力報告中）定之，但因由營發出每日報告，至接到該報告中所規定給養，中間每隔二日至五日，如部隊配屬戰車營事先未行通知者，則由參謀第四組設法特別領取首數日之給養。

丙、給養補充通常於夜間行之。

丁、給養分發各士兵，依下列任一方法行之：

1. 可戰時，炊車隨各連行動，供給一日三次鮮熱食物，惟戰鬥時不易實行。
2. 炊車隨各連行動，夜間前進供給鮮熱晚餐，狀況良好時，早餐亦可直接供給，而留涼食午餐於連內人員，炊車於拂曉前退至宿營地，如不能由炊車供給者，則由戰鬥車輛攜帶『攜帶口糧。』
3. 如炊車不能由補給保養連所在前進時，則由任何車輛以叮送鮮熱食物至前線。
4. 如上述方法均不能使用時，則各車乘員食用車上攜帶之應急給養，再由補給手續補充之，給養組直接補給戰車連。

第一五三條 用水補給。

用水由工兵管理之給水所領取之，其他水源應力加避免，惟經軍醫許可或經其他處置清潔者，亦可使用。

第一五四條 油料補給。

補給保養與後送

油料通常由軍部軍需處管理之，第三類補給所領取之，通常方法，即以五加侖空叮交換滿叮，汽油與潤滑油通常由一處領之。

第一五五條 彈藥補給。

甲、彈藥補給方法如下：

1. 以軍官一人（通常為營彈藥官）。製備並呈交一彈藥運輸命令，（書面命令規定其得由兩地運輸若干彈藥），於師彈藥管理員（DAO），於彈藥管制所，由該員發給許可証，持證領取。

2. 同時營彈藥組直接前往彈藥補給所（ASP）。

3. 前項軍官與彈藥組相會於彈藥補給所，領取彈藥。

乙、可能時，每一彈藥車攜帶營相當比例之各種不同式不同口徑之彈藥，以免其一種彈藥完全損失。

第一五六條 零件。

第二類（編制裝備表規定額）與第四類（無規定額，特別管制者），僅重新裝備及休息整理時領取之，惟第四類中如車輛零件，則須立即補充，以保持營戰鬥力者除外，如磨損或舊料在，即直接由兵工保養營交換之，否則須先行申請，領取時，營汽車軍官，應協助參謀第四組爲之。

第一五七條 輜重。

甲、營輜重指從事補給保養後送之人員車輛之部，計分爲：

1. 戰鬥輜重，爲戰鬥部隊直接之用，通常包括連營保養組，彈藥組，油料組，及衛生隊，有時，炊車及給養同各水組亦在內。

2. 戰地輜重，（即日用行李）非戰鬥部隊直接之用，包括補給保養連連部，營補給組，營經理與人事組，包括連（司書），及通常之給養，給水與炊車。

乙、此種分組，僅供參考之用，裝甲部隊作戰時，可斟酌行之，輜重車輛之部署與任務，可迅速變化。

補給保養與後送

丙、戰鬥時，營戰地輜重，通常配屬於戰鬥指揮組，或師輜重營休息及重新裝備時，則歸還原建制。

第一五八條 協同。

甲、補給之實施，雖在不良道路，惡劣天候，砲火，距離，各處之敵抵抗與人員疲乏中，仍應果敢向前推進，戰車營必須營勤務部隊切實補給時，始能行動。

乙、戰車連與勤務部隊密切協同，關於路線與道路情形及部隊位置之情報，極為重要，各連可派嚮導領導補給車，並加速起卸，速令各車回頭，又須時時將各連補給情形，報告參謀第四組。

第二節 車輛保養與後送

第一五九條 編制與任務。

戰車營之裝備訓練，在担任包括二級保養之勤務，自行救濟戰地受傷車輛，但營保養排，須準備担任三級保養，尤以在戰鬥中，惟不可因第三級保養，而防碍第一二

級保養及拆換零件，營內各保養部隊，均須隨時注意平時預防作用之保潔。

第一六〇條 營汽車官。

營汽車軍官爲營長之特種參謀之一，直接對營長負責救濟修理受損車輛，因其爲營特種參謀，故應對連保養軍官指導監督，切實作技術指導，使全營車輛，保持高度效率與保養。

第一六一條 保養實施

甲、另詳

乙、行軍時，連保養繼續隨伴各連，營保養排在縱隊後後衛前行軍，凡各連保養糧不能救濟之車輛，而在保養排修理能力內之受傷車輛，即救濟修理之，如受傷過重，則轉交兵工廠修理之。

丙、戰鬥時，裝甲部隊機動性大，行駛距離遠，故須先有周密之計畫，始能維持戰鬥部隊之保養效率。

補給保養後送

1. 保養計畫中須顧慮營補給保養場之位置，可能時，其位置，須使於保養排迅速將受傷車輛，救至適中地點，保養設施之位置，與營補給保養場，由營長規定，而以營命令公布之。

2. 戰鬥初期，車輛救濟至補給保養場，俟戰事推進，距補給保養場漸遠，救濟部隊活動不便，即通知該場向前推進，俾救濟部隊可沿後送軸線較前方活動）

九五圖）。

丁、爲使保養效率增大，第二級保養與救濟計劃，應與第三級保養救濟後送計劃相協調。

1. 第二級保養所不能担任之保養，依下列步驟處理之。

a. 將車輛救至兵工保養營指定之車輛收容所，其位置由師命令定之，由兵工保養連（支隊）担任，以援助戰鬥指揮組。

b. 或救至營補給保養場，如距離過大，則救至指定之地点。

2. 兵工保養連絡隊之負勤務於戰鬥指揮組者，或車輛收容所之兵工保養連應報告以：

a. 車輛程式。

b. 確定位置。

c. 損壞程度。

d. 有關戰況。

第一六二條 後送。

甲、後送，為保養營，或協助獨立戰車營之保養連之任務。

乙、兵工保養營將營保養排所不能修理之車輛後送，通常由單位補給保養場或收容所後送，惟如營保養部隊不能救濟時，亦可在更前方救濟之。

丙、兵工保養營與戰車營保養排須不斷連絡，此由保養營派出連絡隊與戰車營汽車軍官之協力為之。

第三節 傷患人員救護與後送

第一六三條 衛生隊之使用。

甲、衛生隊供給戰車營機動衛生勤務之協助。

乙、編制與使用。

1. 衛生隊備有四分之三噸卡車一輛，與四分之一噸小指揮車四輛，並備有無線電機 SCR-510 式一架，可與營指揮網與經理通信網連絡。

2. 四分之一噸卡車，可為衛生車之用，每車上載衛生隊一員，攜帶裝具，以為救之用。

丙、行軍時，衛生隊在營縱隊之後，營保養排之前，如情況所需時，可將四分之一噸車一輛或數輛分配各連。

丁、戰鬥前，衛生隊於待機位置設繃帶所。

戊、營進入戰鬥後，繃帶所結束，隨連保養組後前進。

1. 前進時，衛生人員每可發現受傷車，直向營軍醫報告之，以四分之一噸車向

前方救濟，如某受傷車人員未被發見，俟發覺後，即派一車折回救護之。

2. 戰車兵對急救與由戰車內救護受傷人員之訓練，在一般情況下，可在衛生人員施救前，自行將受傷人員救出，施以急救。

3. 前進中傷患人員，可由四分之一噸車後送之：

a. 送至預定之後送及保養軸線，再由營衛生車收容之。

o. 後送至收容所，該所由衛生隊或支援之衛生營設立之。

c. 如前進速或傷者距集合地近，則送至集合地。

4. 營軍醫協調四分之一噸車，與前進之運動，衛生軍官負責傷勢較重者，輕傷由各助手及看護兵負責救護，務須迅速而徹底，衛生隊不可過於遲鈍。

5. 集合地後設繃帶所，受傷者全與收容救護之，此中包括前進時四分之一噸車救護之傷患，與戰車良好車輛開至目的地內之傷者。

6. 由集合地繃帶所後送時，由：

a. 衛生營之衛生車，直接送至師後送站，再由此以軍衛生隊負責後送之。

b. 由營衛生隊之救護車送至後送軸線之收容所，由此再由衛生營依（a）程序後送之。

7. 營軍醫不斷與衛生營保持連絡，衛生營常派一代表隨同營軍醫，藉資連絡。

（完）

附錄一

戰車營無線電機

一、擴大調幅機

SCR—50大式

- (1) 中等電力，報話雙用。
- (2) 距離，通報為五—一〇〇英里，通話二五—五〇英里。
- (3) 已用此機代替SCR—193。
- (4) 與SCR—508或SCR—510不能連絡。
- (5) 需要一熟練之無線電員。
- (6) 能裝五個週率，其中四個可先裝定，一個則隨時調整。

二、週率調幅機（週率範圍二〇、二七、九百萬週波）

SCR-508A式機

(1) 此為無線電話機。

(2) 距離五—八哩。

(3) 以壓下電鈕可與十個中之任一一個預定週率的無線電機連絡。

(4) BC-603 收話機二，各以壓下電鈕與十個預定之通信電路通話。

(5) 無線電員可以手調整與任一通信網連絡。

(6) 電力由車上之電瓶(一二式或廿四弗打)供給之。

(7) 送話機 BC-604. 備有車內(連絡電話)擴大器。

(8) 送話機向有位置，可存預備礮石七十顆。

(9) 礮石可在戰場(由技術人員)調換之。

a. SCR-528 與 SCR-508 機同，惟僅有 BC-603 收話機一部。

b. SCR-510A

(1) 鍾話機。

(2) 距離五哩。

(3) 備有BC-620收發機，及發電機PE-97。

(4) 收發機就預定之兩通信（電路之一）通信。

(5) 預先裝定之通信網，可由技術人員改換之。

(6) 電力由車上電池（六或十二弗打）供給。

(7) 與發電機分開，與電池箱CS-79-A連接，可變成SCR-509式機。

P-SCR-509機

(1) 可攜帶之輕便電話機。

(2) 距離五哩。

(3) 備有收發機BC-620與電池箱CS79-。

(4) 依預定之兩電路收發。

(5) 兩固定通信電路，可由技術人員改變之。

(6) 由乾電池供給電力。

AN/VRC-3 式機

(1) 週率調幅電話機，與步兵團所用之 SCR-300 棧連絡。

(2) 距離三哩。

(3) 收發話機 BC-10001 ()。

(4) 由無線電員以手調整，可與四十個電路之一連絡。

(5) 由車上電瓶給電，使用車上天線。

(6) 可由車上取下，變成輕便之背負式通話 SCR-300 式機。

附錄二

口述命令格式

下爲口述命令之格式，雖可爲要旨命令，但所列各種項目，不論以完全之指令，或依基本規定行之，必須於戰鬥前通知營內，如有地圖及透明圖，則以地圖增詳之，若能對照實際地形尤佳。

1. a. 敵有關情報。

b. 有關友軍情報，如上級隣接支援及掩護部隊。

2. 本營將實行（攻擊）（防禦）（退却）（隨時而定）

（隊形）（方向）

（目的地）

（發起點）（主抵抗線）（路線）（視情況而定）。

3. 部下各單位之任務：

……須……

……須……

……須……

重兵器，特種或化學兵器之使用與部署。

(X) 兩個以上部隊有關之指示。

集合地

4. 營彈藥交付所在……綑帶所。

保養軸線及人員後送軸線。

5. 指揮所：

(本部) (或本營長將在此處)。

(直屬部隊)。

.....
「現在時間……」。

「有問題請提出」。

附錄一

三〇

附錄三

部隊指揮要義(參考用)

狀況

營長動作

參謀動作

(一)

(二)

(三)

營在宿營地接到命令，

一、下達開往待機位置之命

營附：指導參謀與執行營長

令營配屬支援部隊，命

令，及營將來使用之預

行軍命令，本部連連長：指

令中包括：

備命令。

導營本部，連準備戰鬥，參

(1) 配屬之地点時間

二、偵察通往待機位置之路

謀第四組——由保養軍官及

(2) 指定待機位置。

線，包括規定各連區域

軍需軍官準備保養事宜。

(3) 規定營優先使用

，反配置響導。

保養軍官——除上項外，協

進入待機位置各

三、令營於規定時間地點

同各連準備戰鬥。

路線。

命各連長及突擊砲排排

長第一組——偵察隊作

長與迫擊砲排排長來見

道路偵察，及連舍營隊至待

營長，（其地點視營長

機位置，配置嚮導選擇連宿

與支援部隊而定）。

營地。

四、率隨員前往支援部隊之

參謀第三組及連絡軍官——

指揮所。

陪伴營長，營長或合其他參

謀隨伴，惟不宜過多，但第

三組可設法令其他人員於指

揮所附近會營長。

參謀第二組，通信軍官與軍

醫——一般任務，或視官長

命令規定之。

保養補給連連長——爲參謀

第四組收取補給保養報告。

搜索軍官——隨伴參謀第一

續。

(二)

(三)

(二)

營長率隨員向所支援部

(1) 向所支援部隊指揮所報

在待機位置。

隊報到，營開至待機位

到。

參謀第一組——監督攻擊準

置。

(2) 調查所支援部隊之任務

備，及配置待機位置之響導

狀況與地形。

(3) 取得所支援部隊長之計

營長之隨員。

畫，包括戰車之任務，

參謀第三組或其他隨營長之

或討與指揮官論擬訂中

參謀等人員。

之計劃。

(1) 向所支援之部隊情報參

(4) 從砲兵指揮官處取得砲

謀奪取情報，搜集地圖

兵計畫，包含檢查（協

及空中照相，以備分發

同）點及基準點等。

各單位。

(5) 調查在提出最後計劃前

(2) 與所支援部隊作戰參謀

可儲偵察之時間。

商作戰計劃，狀況圖。

(6) 派部下從事搜索并規定

(3) 與所支援部隊補給參謀

於指定時地報告（時地

商營補給保養事。

依所支援部隊指揮官位

(4) 與所支援部隊工兵指揮

置決定之）。

官商地形與橋梁計畫等

(7) 規定由待機位置至攻擊

，與對營之可能協助，

位置之路線，道路搜索

受命後實施營長搜索計

，與優先使用事項。

劃。

(8) 施行一般搜索。

(5) 與所支援部隊空軍作戰

參謀商空軍支援計劃。

a. 空軍支援計劃與請求
支援之連絡方法。

b. 友機及友軍番號上指
定與目標之識別方法

c. 空軍支援之種類，包
括性能與限度。

(6) 與所支援部隊通信軍官
商關於特種信號與信號

彈，特別通信指示，各指揮所之位置，以及無線有線通信之特別安排。

(7) 與所支援部隊軍醫協商

營衛生設施之地点，并

營傷患之收容後送安排。

連絡軍官：報告所支援部隊

作戰參謀，執行連任務。

營參謀人員。

營附率營行軍至待機位置。

本部連連長：協同營附行軍

補給連連長

保養軍官

担任行軍時通常任務。

輻重軍官

(三)

營長與部下實行一般偵

察，然後會見支援部隊

之指揮官，營在待機位

置。

(四)

1. 與參謀及營各單位官長會

面，聽取報告。

2. 向所支援部隊長建議戰車

計劃之部，包括下列各部

之一或全部：

戰鬥目的地。

(五)

人事參謀——留於待機位置

，督導宿營事項。

連絡軍官——與所支援部隊

保持連絡。

搜索軍官——依營長命令，

實行搜索，或隨伴營長。

特殊任務。

情報參謀

戰鬥攻擊時間。

作戰參謀

攻擊準備位置。

空軍作戰參謀

路線與戰鬥地境。

補給參某

前方集合地。

通信軍官

後方集合地。

營軍醫

3. 請求下列所需事項，對戰

營附——指導戰鬥準備。

車予火力支援，與其他兵

本部連連長

種之協同。

補給連連長

4. 迅即通知各連長，迫擊砲

保養軍官

與突擊砲排排長，令其於

輜重軍官

前方指定時地相會（其時

通常任務。

隨伴營長，
或依命令担
任搜索偵察

地，依所支援部隊長下達命令之時地定之。

(四)

所支援部隊指揮官審查

核准或修正營長之建議

，并下達命令。

下達命令，最好於可指示顯著地形之處，命令中應盡量包括下列各項：

(四)

(1) 狀況有關情報，與其他

部隊或武器之支援協同

。

(2) 營長之決心，攻擊準備

位置，路線及前方集合

地。

營參謀

營附：監督攻擊準備之實施

。

(四)

本部連連長

補給連連長

。

保養軍官

監督戰鬥最後

準備。

輜重軍官

連絡軍官——在指揮所保持連

絡任務。

(3) 各戰鬥部隊之固定任務

營長隨員：

(4) 經理事項，包括營衛生

情報組

作戰組

補給組(空)

向營長建議

，并筆記營

組及保養排。

(5) 與所支援部隊及營內之

搜索軍官

營軍醫

長命令。

通行連絡，通知營附以

通信軍官——建議，筆記命令

要旨命令，準備率隊至

，監督前方指揮所之設置。

展開或攻擊位置。

補給組：返回後方梯隊，監

督補給保養之實施。

(五)

(五)

(五)

營長及參謀準備攻擊。

以個人接觸并運用各參謀，

營附：率營至攻擊準備位置

籌劃下列事項：

本部連連長：協同營附率隊

(1) 戰車與砲兵之協同。

前進。

(2) 戰車與空軍之協同。
人車參謀：待機位置之例行

(3) 戰車與化學兵之協同。
工作。

(4) 戰車與工兵之協同。
補給參謀：在待機位置，由

(5) 戰車與步兵之協同。
輜重軍官，協同擬定補給計

(包括支援武器，如迫擊砲
劃，及戰鬥間與戰鬥終止後

，戰車防禦砲，及戰車驅逐
之補給計劃，又計劃前方集

部隊)。
合地及受戰時關於油料彈藥

(6) 戰車通過步兵線之連絡
用水之補給。

搜索排排長：沿攻擊位置設

(7) 由營後送站後送傷患事
置擔導。

項。

(8) 營與所支援部隊通信之

特殊按排。

(六)

(六)

(六)

營移動至攻擊準備位置

由參謀作伴，於展開或攻擊

營附一監督參謀業務。

，或經展開點至連攻擊

準備位置與營相會。

本部連連長

準備位置。

人事參謀

營部組(欠)

指揮車(人員)

依營長指示，執行中間陣地或攻擊，準備位置，一般任務，待至前方集合地集合。

補給參謀

補給連連長

保養軍官

輜重軍官

營軍醫

實施保養補給及衛生勤務，依狀況發展，籌劃保養衛生設施之向前推進與補給。

(七)

(七)

(七)

戰鬥中。

攻擊以無線電或傳令兵（書

營附：

面報告）報告所支援部隊指

接到營長通知已佔領目的地

揮官。

後，進至集合地，依營長命

由所乘戰車觀察攻擊之實施

令或情況所要協助之，監督

，保持與突擊砲之接觸。

參謀工作，

觀測支援火，請求變更或加

人事參謀

強所需支援，保持使支援部

補給連連長

依營長命令担任必要任務。

隊指揮官明瞭攻擊之推進，

轄重車官

有可利用之時機，以擴戰果

補給參謀：負責使營之彈藥

及發現敵防禦弱點時，立即

油料用水補給無缺，僅營必

報告之。

要轄重車，向前移動。

營到達目的地時，向所支援部隊指揮官，報告下達步兵到達前據守陣地有關命令。

營衛生軍官：追隨攻擊前進，監督傷患之治療與後送。本部連連長：隨營於前方集合地，及協助部隊之整理。

(1) 與補給參謀會商。

(2) 報告所屬之援助，為本部連請求油料彈藥武器無線電戰車及各類人員。

(3) 務使營部及本部連從速恢復爾後戰鬥準備，有適當警戒與準備隨時之

使用。

情報參謀

協助營長
現狀之
報，并準備
爾後計畫
監督狀況圖
之指示。

作戰參謀(空)

作戰參謀乘戰車隨營長附近

，負責協同射擊，檢查各單

位確在其攻擊準備位置等，

整理各連。

搜索軍官：依營長命令實施

搜索任務。

通訊軍官：同營部組於集合

地設置指揮所，並監督通信

人員與營通信器材之整理。

連絡軍官：回返本營，携帶

所支援部隊長之指令。

(八)

在前方集合地。

(八)

設置營指揮所，實施局部警戒，監督營之整理，準備應付任何逆襲。

(1) 以無線電或傳令兵報

告所支援部隊長，關於

營戰鬥情形，并請示爾

後行動指示。

(2) 進行搜索計畫，備爾俟

(八)

營 附 指揮所例行勤
人事參謀 務
本部連連長。

保養軍官：監督保養之實施

補給連連長：由輜重軍官之

協助，共同襄助補給參謀補

充油料給養彈藥，并由師補

充補給品與器材裝備。

後戰鬥，包括：

意圖。

友軍進展情形。

敵逆襲可能方向。

由其他部隊所需協助。

營車醫：監督繃帶所與傷患

之後送。

搜索軍官——依營長意志行之

。

連絡軍官——於所支援部隊執

行連絡任務。

情報參謀

作戰參謀

作戰參謀(空)

補給參謀

搜索軍官

營長所執行

指定之任務

(九)

(九)

(九)

補充休息。

一日戰鬥終止，指定營進入
規定之宿營地或集合地，報
告所支援部隊長，請示翌日
之計畫。

人事參謀
本部連連長
補給連連長

宿營地或集合
地之通常勤務

補給參謀：監督油料之補充
，給養之分配，與由適當機

關領取器材及補充。

保養軍官：監督營內保養。

營軍醫：依營之移動遷移纏
帶所，檢查傷患之後送情形
，營部組與搜索排，依營長
設置指揮所。

連絡軍官：於所支援部隊担
任連絡任務。

附錄四

行軍及攻擊時，戰車營營部之配置。

一、行軍時。營長爲使共參謀人員獲得最大效果，將其組成若干組。

甲、指揮用半履帶車，携載作戰與情報參謀人員，可爲行軍時之機動指揮所。

乙、經理用之半履帶車，載承參謀第一組及第四組人員，與其助手，司書。

丙、營長與參謀第三組乘上4噸小卡車，營長如此能或與上級指揮官同行，或巡視縱隊。

丁、如參謀第四組不乘載半履帶車，則單獨經理用之4噸小卡車，不在縱隊內。

二、攻擊時車輛分配於數攻擊部署中。

甲、指揮戰車與參謀第三組戰車，位於攻擊時最需要之處，或在一指揮所旁，以便觀測戰場，或在營支援梯隊之前。

乙、敵抵抗克服後，指揮用半履帶車，即由攻擊準備位置前進，追隨攻擊部隊，由躍進方式前進。

丙、連絡軍官隨同上級單位，隨時前往營指揮所，以資連絡。

丁、營副及參謀第二組參謀，準備於戰事中止或營長營附受傷時前進，代行其職務，因此須隨戰況前進而向前推進。

附錄五

戰車營戰車檢閱須知

第一節 通則

一、通則。

甲、定義 戰地檢閱，係爲確知個人及部隊之裝備器材，包括武器，通信器材，車輛與補給情形，及其效能而行之檢查。

乙、戰地檢閱之目的，戰地檢閱，乃指揮官判斷其部隊作戰實力之方法，訓練中亦當實行之，使各人員認識檢查之程度及標準，並加強部隊之現狀，又於向戰區移動前，戰鬥前，戰鬥後，亦行之。

丙、糾正 戰地檢閱，如發現檢查準備有欠缺，應立即加以糾正，否則失檢閱之意義。

二、本附錄之目的及範圍。

本附錄之目的，在供部隊指揮官及檢閱人員準備及實行檢閱時之參考，本文範圍包括各種情形下之檢閱，如正式檢閱及緊急之戰鬥期間。

三、裝備之類別。

甲、戰地檢閱，應將武器分爲三類，則便於檢閱。

1. 個人裝備包括其武器。

2. 車輛及車輛器材。

3. 部隊裝備（2.項除外）。

乙、個人裝備——其檢閱，在車輛檢閱前後均可，此時可設棚帳，將裝備及帆布袋內物品，依規定陳列檢閱之。

丙、車輛與車輛器材——此段檢閱，或爲本部隊之檢閱，由部隊長或其參謀行之，或爲本部隊人員舉行之技術檢閱，或上級保養機關之檢閱人員行技術檢閱，凡

戰地檢閱準備中或檢閱中，均應有技術檢閱。

丁、部隊裝備——戰區內之部隊裝備檢閱（車輛及其裝備除外），可視戰況舉行一次以上，如保養，衛生，炊事及其他經理用之裝備，可在營宿營地檢閱之，一部可在輜重宿營地檢閱之，但檢閱結果，均在能明瞭實際裝備狀況。

四、檢閱命令。

檢閱命令，通常由部隊長下達之，但亦可由上級機關在訓練時期，可於二三日前先作預備命令，戰鬥中或經高度訓練後數小時前通知之，爲使檢閱確實，準備器材缺乏表，須予以相當時間，連檢閱多用途命令，營則可爲口述或書面命令，其中應盡量包括下列數項。

甲、檢閱時間。

乙、特殊準備。

丙、開至檢閱地之行軍命令。

丁、車輛人員之隊形。

戊、檢閱方法及分段。

己、單位指揮官應呈之報告。

庚、對於檢閱人員之特殊指示。

第二節 程序

五、通則。

甲、戰地檢閱前一切裝備，（部隊的個人的車輛及車輛裝備器材），應周密檢查其是否清潔，可用，及缺少者，此項檢查，由使用人員行之，而由適當官長予以監督，檢查缺少者，由連保管官彙集缺物單，迅速加以補充，戰區中器材補充，依戰區補給系統行之，其要領任務求補充迅速。

乙、車輛之儲備，車輛之儲備，依車輛之技術教範規定行之。

丙、檢閱地點——戰區中檢閱地點，常在營或小單位宿營地行之。

營或高級指揮官檢閱本區內各連，而令各連於指定時間開至規定地點，以便檢閱，必要時全營可集合一處檢閱之。

丁、車輛隊形，用規定檢閱隊形，戰鬥迫切時則依警戒便利之要求行之。

戊、人員隊形，人員檢閱隊形，依乘員教練典令規定行之，戰機迫切，則依狀況定之。

六、車輛與車輛裝備之機關。

甲、目的 車輛及其裝備之機關，在使乘員及檢閱官檢查車輛及裝備之缺否與可用程度，教練時使部隊有一整齊劃一之檢討與良好軍紀，第一〇〇至一〇三圖，即示標準檢閱形式，以標準之工具器械，不時檢閱，使各人員於器材裝備異常熟悉，一般關於武器，無線電機，消毒器材，工兵作業用具，與滅火器，均留車內原處，彈藥依存放位置檢查之。

乙、通信器材。

(1) 通信器材通常與車輛附件同時檢閱之，車上電瓶予以顯露，以便檢查，F M 無線電機，依單位無線電話手冊規定之通信網調整之，A M 無線電機則依通信教範配其周波。

(2) 陳列辦法，各機陳列辦法，依各機裝置而定，通信附件，亦在同側之指定位置陳列之，(見第一〇〇至一〇三圖)

丙、武器與其附件。

(1) 車輛上之武器 車上武器，均裝以瞄準鏡與潛望鏡，彈藥匣，彈殼帶，望遠鏡及象限儀，則裝置適當地点，彈藥須確實清潔放好，連座機槍之瞄準射擊儀器適當調整之，而按裝梢釘稍鬆，俾便拆卸，機槍指向須調整，使其與戰車砲同，武器之備件，附件，清潔器材，預備潛望鏡及瞄準鏡，砲衣工具，刷子，均隨裝備陳列檢閱之，(一〇〇—一〇三圖)。

(2) 個人裝備 或隨車輛武器同時檢閱，(依乘員教範規定) 或作個人裝備檢

閱之。

丁、車輛及其裝備 一〇〇—一〇三圖表示車輛工具，裝備，零件之陳列位置，工具及零件之陳列原則，在便檢閱，使一望而知其缺否，及可用程度，切忌巧作花樣陳列之，致擾檢閱官之耳目。

戊、化學器材，消毒器材在戰車內原地檢閱之，防毒面罩隨個人器材檢閱之（第七條）。

己、衛生器材，第十二及廿四號單位急救包，依包底所註說明打開陳列之，凡開用者不能使用，勿須陳列，個人急救包，作個人器材檢閱之。

庚、偽裝器材——偽裝如不用，可留車上，依檢閱官意捲起之。

七、服裝及個人裝備 架起帳幕，個人器材即陳列於其所作之帳內一邊。

八、部隊裝備。

甲、本部——本部裝備將箱車陳列於指揮所（連營），如人事組隨上級司令部之後方

梯隊時，則或須另定時地，加以檢閱。

乙、炊事 炊事依部隊長特別指示陳列之（一〇四圖）。

丙、保養 連營保養組器材工具備件，依規定陳列之，此種陳列，或僅小部陳列帆布或地上，其餘則整列各箱內，如連營全部裝備均行陳列，則須先行準備，且確有此必要時行之，普通僅就各箱外物品單檢閱之即可。

九、檢閱官

甲、通則。

(1) 連檢閱官由連內官長加士兵若干人組成，營檢閱官包括營長參謀及各連長及技術兵若干，如係上級命令，則或須行技術檢閱，由上級派專門人員協助，各種檢閱，均須分別門類，分組担負，各組担任者可如下：

通信。

武器。

履帶車輛。

輪行車輛。

部隊裝備（車輛除外）。

個人服裝裝備。

(2) 每一檢閱組由官長一人至數人，士兵數人與一記錄員，記錄檢閱結果，檢閱官於必要時可用檢對表，遇有荒謬之點，立即由記錄員筆記之，檢對表不用為報告，惟可附呈之，標準依規定行之，亦可依情形定之，例如裝備中有「可用訓練」而不能為「可用為戰鬥」者，通信器材則須保持「戰鬥合用」標準，爾後使用之程度，須檢閱官周密判斷之，最好受檢閱單位，由指定人預製缺少傷毀表，則尤便利（參看第五條）。

(3) 合作 各檢閱組時間妥加分配，勿使衝突，并使檢閱主任，明瞭檢閱之進行情形。

乙、通信器材。

(1) 營內人員足可組成技術勝任之三組，及一非技術記錄員，下列人員，即可

敷用：

營通信軍官一人。

營通信班長一人。

連通信士六人。

連無線電修理員五人。

(2) 檢閱實施。

(a) 戰地檢閱時間有限，如車胎及乾電池備件無暇檢閱，故檢閱前可派專

門人員對此項詳加檢查，檢查後加以封條，註明檢查之時日，封條完

好，檢閱官即以「可用」論，無線電之可用與否，須在修理所或檢閱

中實際通信証映之。

(b) 裝備之是否合用，可分兩組檢閱之。

第一組 (營長)

連通信軍士

連無線電修理員

記錄員

第二組 (營通信軍官)

連通信軍士

連無線電修理員

記錄員

任務

大致檢查陳列各物 (1) 登記各車數，檢

使用電表及水表檢查

將檢查結

見六條 (○) 包括完全

查通信器材，將

每一電瓶各隔檢查

果紀錄於

否，可用程度 (由外

收音機，發報機

其一般狀況，清潔如

預製表格

表判斷) 及是否合手

，天線及車內通

何，有無破漏及電水

上。

標準。

話機，如此第一

比重。

步檢閱完。

(2) 檢閱各機礮石及

零件。

3. 標準如通信器材之標準，為「戰鬥合用」。

丙、武器

1. 每檢閱組應有一軍官，一軍械士，一記錄員，戰車營檢閱各連須五組，每組任一連，另一組檢閱其餘武器。

2. 檢閱實施 每一檢閱組作有系統檢閱各車武器，附件，備件及彈藥。

3. 標準 武器標準分三類：

a. 合乎立即應用者。

b. 補加修理補充即可用者。

c. 不能合用或須大修者。

丁、全履帶車輛。

1. 全履帶車輛檢閱組，負責檢閱各戰車，全履帶汽車，戰車救濟車，惟通信器材及車輛武器除外，該組由軍官及營保養排之技術兵担任之，須四組。

2. 實施。

第一組檢閱車底盤。第二組檢閱戰車引擎，第三組試驗引擎及電路，第四組檢閱車輛保養（包括工具及零件）。

3. 標準 標準必達到合用程度，其根據為：

- a. 車外表及機件狀況。
- b. 工具，附件及器材完全。
- c. 保養適當，潤滑得宜。
- d. 各部分及機件牢固，
- e. 無漏洞。

戊、輪行車輛。

1. 輪行車輛檢查組，負責檢閱各輪行及半履帶車，惟通信器材及武器不在內，須四組，檢閱任務如下，第一組檢閱車底盤，第二組檢閱引擎，第三組試驗引擎及電路，第四組檢閱一般保養工具及零件，輪行車檢閱標準與全履帶車

同，同時最好每組檢閱，一組（軍官一人及一記錄員），可一小時檢閱六車。

己、部隊裝備，（車輛及其裝備在外），

1. 該檢閱組工作人員分派如下：

a. 司令部器材。

人事組及補給組。

人事副官。

司令部軍士。

b. 炊具。

軍官一人。

衛生軍官一人。

c. 衛生器材。

營軍醫。

外科看護班長。

d. 營保養器材。

營汽車軍官。

營汽車軍士。

營汽車補給軍士。

e. 營長營附及營汽車軍官，指導全部檢閱，情報參謀檢閱地圖，作戰參謀暨

督檢閱武器，此外各參謀，均協助營長指示之檢閱任務。

2. 檢閱實施 1. 各項檢閱同時舉行，營軍醫及其助手檢閱衛生器材後，赴各連

檢查各連士兵身體狀況。

3. 標準 見九條甲。

庚、個人服裝及裝備。

1. 檢閱組組成之人員如下：

連長。

各排長。

連補給軍官。

連補給軍士。

排部上士。

2. 檢閱實施。

此種檢閱在車輛檢閱前或檢閱後行之，連長補給軍官及補給班長，由各排長協助，檢閱個人裝備，依第七條規定陳列之。

3. 標準見九條，甲。

辛、存放檢閱。

1. 準備各排檢閱完，排長向連長報告，連長即下令將車輛存放之，存放畢，再

報告連長。

2. 分組檢閱 各組檢閱完，即檢閱存放完畢之單位，各連排之檢閱組分担，由上級檢閱官規定之。

3. 檢閱實施 每車存放均加以檢閱，視其是否存放合法而安全，又須注意個塔之迴轉無碍，武器便於取用操縱，皮帶繩索須位置得當而穩固，拖曳物品必包蓋適當，存放不良則記於裝備檢查表上。

第三節 報告

第十條 報告

甲、各班長各組長應對車量及其活動有一詳表，檢查完即向檢閱總報告其缺少之部，與影響戰鬥效率之點，在後方地區，由連長彙集各報告，依類分集，如軍械，軍需之類，報告中包括請求按限之補充，與缺點之糾正方法，在戰區內可以鉛筆作備忘錄即可。

乙、檢閱組記錄所有缺欠，及褒獎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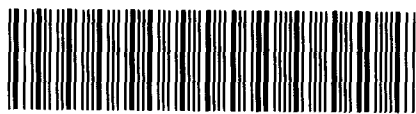
丙、檢閱主任再向主官當局報告，說明一般缺點及優點，或予以嘉獎，亦可以附件補充其報告。

度量衡

英制與公制度量對照表

- | | | | |
|------------|---|------|----------|
| (1) 英里轉為公里 | : | 英里數乘 | 2.609 |
| (2) 公里轉為英里 | : | 公里數乘 | 0.6214 |
| (3) 公尺轉為英碼 | : | 公尺數乘 | 1.0936 |
| (4) 英碼轉為公尺 | : | 英碼數乘 | 0.915 |
| (5) 公里轉為英碼 | : | 公里數乘 | 1093.6 |
| (6) 英碼轉為公里 | : | 英碼數乘 | 0.000915 |
| (7) 英磅轉為美噸 | : | 英磅數乘 | 0.0005 |
| (8) 美噸轉為英磅 | : | 美噸數乘 | 2000 |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4003B

杭州图书馆

三 角

26